# 标准合作经营合同(十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水流深 更新时间：2024-06-23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标准合作经营合同篇一一、联营组织名称\_\_\_\_\_\_\_\_，...*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标准合作经营合同篇一**

一、联营组织名称\_\_\_\_\_\_\_\_，地址\_\_\_\_\_\_\_\_，联营项目\_\_\_\_\_\_\_\_。

二、联营方式\_\_\_\_\_\_\_\_\_\_\_\_\_\_\_\_

三、联营机构及职责\_\_\_\_\_\_\_\_\_\_\_\_

四、投资\_\_\_\_\_\_\_\_\_\_\_\_\_\_\_\_\_\_\_\_

1.投资方式及数额厂房设备技术场地使用权总额甲乙合计

2.出资日期甲方分\_\_\_\_次付清，其中每次应支付的数额及日期为\_\_\_\_\_\_\_\_\_\_\_\_；乙方分\_\_\_\_次付清，其中每次应支付的数额及日期为\_\_\_\_\_\_\_\_\_\_\_\_。

五、劳动性理\_\_\_\_\_\_\_\_\_\_\_\_\_\_\_\_

六、财务性理\_\_\_\_\_\_\_\_\_\_\_\_\_\_\_\_

1.利润分配\_\_\_\_\_\_\_\_\_\_\_\_\_\_\_\_

2.亏损负担\_\_\_\_\_\_\_\_\_\_\_\_\_\_\_\_

八、联营期限

九、退出联营的条件\_\_\_\_\_\_\_\_\_\_\_\_\_\_\_\_

十、联营期满后的财产处理\_\_\_\_\_\_\_\_\_\_\_\_十

一、违约责任

1.构成违约的行为\_\_\_\_\_\_\_\_\_\_\_\_

2.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

3.赔偿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

4.免责条件\_\_\_\_\_\_\_\_\_\_\_\_十

二、争议解决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本合同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时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联营方各执1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分别送\_\_\_\_等单位各1份。附件(略)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公章)\_\_\_\_\_\_\_\_法人代表：(签约代理人)\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公章)\_\_\_\_\_\_\_\_法人代表：(签约代理人)\_\_\_\_\_\_\_\_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标准合作经营合同篇二**

甲方：地址：电话：

乙方：地址：电话：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甲方将\_\_\_\_\_层\_\_\_\_\_号商铺(以下简称该商铺)出租与乙方使用，建筑面积为\_\_\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双方租赁该商铺的期限为3年，即自20\_\_年10月1日至20\_\_年10月1日止。

第三条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商铺租金(按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每月为人民币\_\_\_\_\_元，总计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大写)，并在租赁期间拥有该商铺的经营使用权。

第四条乙方负责缴纳该商铺的物业管理费每平方米每月\_\_\_\_\_元，经营中所使用的电费和水费由自来水公司和供电局统一收取。

第五条本条款第三，四条规定乙方所应交纳费用，乙方应于每月日前向甲方缴纳，否则每天按所需缴纳金额的5%收取滞纳金。

第六条商铺租金每年调整一次，后一年租金比前一年递增\_\_\_\_\_。

第七条甲方应于\_\_\_\_\_年月日前将该商铺交付乙方使用。同时乙方装修方案呈x物业管理部门报批，须按照x对商业街的整体形象要求。

第八条订立本条款时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作为商铺使用保证金。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据。合同期满后退还乙方。

第九条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房屋内部的各项设施，防止非正常损坏，合同终止时，乙方应按时交回商铺，并保证商场及其内部设施的完好(正常损耗除外)，同时应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

第十三条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自动解除：

1：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政府行为;

3：甲方的《租赁许可证》失效。

发生以上三种情况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第十四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转让出租商场的部分或全部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出租商场转让他人的，甲方应保证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五条因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1：乙方拖欠租金\_\_\_\_\_月以上;

2：乙方拖欠各种费用达标\_\_\_\_\_\_\_\_\_\_元以上;

3：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改变出租商场用途的;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商场或设施严重损坏的;

5：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将出租商场进行装修;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商场转租给他人。

甲方因上述原因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乙方迁离并交回出租商场，乙方预付款项有节余的，应当将余款退还乙方。但甲方可不予退还保证金。

第十六条因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

1：甲方延迟交付出租商场\_\_\_\_\_个月以上;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乙方无法继续租用的;

3：未经乙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甲方将出租商场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

乙方因上述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及时迁离出租商

场，并有权要求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_\_\_\_\_元\_\_\_\_\_(大写)以及退还多收的预交款项。

第十七条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出租商场的，应于有效期届满之日前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甲方需将出租商场继续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出租商场有优先承租权。

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并到合同登记机关重新登记。第十八条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终止后\_\_\_\_\_日内迁离出租商场，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出租商场的，甲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十九条乙方拖欠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日乘以月租金的\_\_\_\_\_‰。

第二十条乙方擅自将出租商场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转租商场面积每平方米每(日)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

第二十一条甲、乙双方不履行本合同所定的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及可预期的收益。

第二十二条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格式的条款如有增删，可在合同附面中列明，附页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须到原合同登记机关鉴证后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三条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分，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本合同登记机关调解或：□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人民法院起诉。(上述两种方式双方应共同任选一种，并在□上打“?”。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合同登记机关\_\_\_\_\_份。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银行帐号：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签章)：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银行帐号：委托代理人(签章)：

本合同约定条款，均须双方自觉履行，如有一方违约，按法律规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0年月日

**标准合作经营合同篇三**

合伙人：(甲方)\_\_\_\_ \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合伙人：(乙方)\_\_\_\_\_\_\_\_ \_电话\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甲乙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投资举办经营店铺，就有关服装类合作事宜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合伙经营女装批发店，店名为8.8时尚女装。总投资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整，甲出资\_\_\_\_\_\_\_ 元，乙出资\_\_\_\_\_\_\_\_元，甲方占投资总额的\_\_\_\_%，乙方占投资总额的\_\_\_\_\_\_%。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享有权利和承担责任(包括利润分成和亏损金额的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房租、装修费、货款、雇员费用等)，详细投资明细及所购固定及非固定资产明细见协议附件。如该投资金额不够，可追加投资。

第二条 、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1、经营核算：由双方协商选聘财务人员按月进行经营核算，公开账目并出具财务核算报表，双方签字认可并留存。

2、 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对每个月经营所获得的纯利润结算后，再投入作流动资金。待年底总结算后进行分红。

3、纯利润：每月盈利(总业绩)扣除所有应支出后，再扣除行政管理费，作为是为当月纯利润。

4、成本承担：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双方各按股份所占比例承担(如：包含但不限于雇员费用、水、电费、暖气费、营业税等)。

5、企业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如投资额不抵亏损金额，其他投资人拥有追回其应承担金额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_\_\_\_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三条、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一)出现下列事项之一 ，合伙终止：

1、合伙期满;

2、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3、 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二)合伙终止后的事项

1、合作终止时，以终止时的财产状况进行清算，不论以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

2、合作终止时，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一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合伙人或

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清算时，墙面、地面、屋顶等附着不可拆卸的的部分不予作价，不参与分配)

第四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形成文字作为本协议的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五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伙人：\_\_\_\_\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合伙人：\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_\_\_年 \_\_\_\_月\_\_\_\_日

**标准合作经营合同篇四**

甲 方：住 址：身份证号：乙 方：住 址：身份证号：甲、乙双方因共同投资设立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宜，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性质

1、公司名称： 有限责任公司

2、住 所：

3、法定代表人：

4、注册资本： 元

5、经营范围： ，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6、性 质：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各以其注册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二、股东及其出资入股情况公司由甲、乙两方股东共同投资设立，总投资额为 元，包括启动资金和注册资金两部分，其中：

1、启动资金 元

（1）甲方出资 元，占启动资金的 %;

（2）乙方出资 元，占启动资金的 %；

（3）该启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前期开支，包括租赁、装修、购买办公设备等，如有剩余作为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4）在公司账户开立前，该启动资金存放于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临时账户（开户行： 账号： ），公司开业后，该临时账户内的余款将转入公司账户。

（5）甲、乙双方均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将各应支付的启动资金转入上述临时账户。

2、注册资金（本） 元

（1）甲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

（2）乙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

（3）该注册资本主要用于公司注册时使用，并用于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4）甲、乙双方均应于公司账户开立之日起\_\_\_\_日内将各应缴纳的注册资金存入公司账户。

3、任一方股东违反上述约定，均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1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公司管理及职能分工

1、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任期\_\_\_\_\_\_\_\_年。

2、甲方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1）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2）根据公司运营需要招聘员工（财务会计人员须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

（3）审批日常事项（涉及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须按本协议第三条第5款处理；甲方财务审批权限为 元人民币以下，超过该权限数额的，须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认可，方可执行）。

（4）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其他职责。

3、乙方担任公司的监事，具体负责：

（1）对甲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必要的协助；

（2）检查公司财务；

（3）监督甲方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4、甲方的工资报酬为 元月，乙方的工资报酬为 元月，均从临时账户或公司账户中支付。

5、重大事项处理公司不设股东会，遇有如下重大事项，须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决议后方可进行：

（1）拟由公司为股东、其他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

（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公司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其他事项。对于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甲乙双方意见不一致的，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原则下，按如下方式处理： 。

6、除上述重大事项需要讨论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每周进行一次的股东例行会议，对公司上阶段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并对公司下阶段的运营进行计划部署。

四、资金、财务管理

1、公司成立前，资金由临时账户统一收支，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和使用，一方对另一方资金使用有异议的，另一方须给出合理解释，否则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损失。

2、公司成立后，资金将由开立的公司账户统一收支，财务统一交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的财务会计人员处理。公司账目应做到日清月结，并及时提供相关报表交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备案。

五、盈亏分配

1、利润和亏损，甲、乙双方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和承担。

2、公司税后利润，在弥补公司前季度亏损，并提取法定公积金（税后利润的10%）后，方可进行股东分红。股东分红的具体制度为：

（1）分红的时间：每季度第一个月第\_\_\_\_日分取上个季度利润。

（2）分红的数额为：上个季度剩余利润的60%，甲乙双方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

（3）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可不再提取。

六、转股或退股的约定

1、转股：公司成立起\_\_\_\_\_\_\_\_年内，股东不得转让股权。自第\_\_\_\_\_\_\_\_年起，经一方股东同意，另一方股东可进行股权转让，此时未转让方对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若一方股东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予另一方导致公司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但若因该股权转让违法导致公司丧失法人资格的，转让方应承担主要责任。若拟将股份转让予第三方的，第三方的资金、管理能力等条件不得低于转让方，且应另行征得未转让方的同意。转让方违反上述约定转让股权的，转让无效，转让方应向未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元。

2、退股：

（1）一方股东，须先清偿其对公司的个人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该股东向公司借款、该股东行为使公司遭受损失而须向公司赔偿等）且征得另一方股东的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股，否则退股无效，拟退股方仍应享受和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股东退股：若公司有盈利，则公司总盈利部分的60%将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另外4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分红后，退股方方可将其原总投资额退回。若公司无盈利，则公司现有总资产的80%将按照股东出资比例由进行分配，另外2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此种情况下，退股方不得再要求退回其原总投资。

（3）任何时候退股均以现金结算。

（4）因一方退股导致公司性质发生改变的，退股方应负责办理退股后的变更登记事宜。

3、增资：若公司储备资金不足，需要增资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出资，若全体股东同意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其他的增资办法。若增加第三方入股的，第三方应承认本协议内容并分享和承担本协议下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入股事宜须征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

七、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即终止：

（1）、公司因客观原因未能设立；

（2）、公司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

（3）、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4）、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解除后：

（1）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清算，必要时可聘请中立方参与清算；

（2）若清算后有剩余，甲乙双方须在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方可要求返还出资、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3）若清算后有亏损，各方以出资比例分担，遇有股东须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各方以出资比例偿还。

八、违约责任

1、任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足额、按时缴付出资的，须在\_\_\_\_日内补足，由此造成公司未能如期成立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须向公司和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除上述出资违约外，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须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元。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九、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画押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约定中涉及甲乙双方内部权利义务的，若与公司章程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

3、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至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签订时间：年\_\_\_\_月\_\_\_\_日合伙经营合同 篇10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决定联合出资共同经营\_\_\_\_\_\_\_\_公司(企业)(以下简称公司)，特订立本协议。

1.联营宗旨：

2.联营企业名称：\_\_\_\_市(县)\_\_\_\_公司地址：\_\_\_\_隶属：\_\_\_\_经济性质\_\_\_\_(所有制)联营。核算方式：共同经营、统一核算、共负盈亏。

3.联营项目：

4.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5.联合出资方式、数额和投资期限： 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_元。 甲方投资\_\_\_\_元，占投资总额\_\_\_\_%甲方以下列作为投资 现金：\_\_\_\_元： 厂房：\_\_\_\_元，折旧率为每年\_\_\_\_% 机械设备：\_\_\_\_元，折旧率为每年\_\_\_\_% 专用工具：\_\_\_\_元，折旧率为每年\_\_\_\_% 土地征用补偿费\_\_\_\_\_\_\_\_元 专利权：\_\_\_\_\_\_\_\_元 商标权：\_\_\_\_\_\_\_\_\_元 技术成果：\_\_\_\_\_\_\_\_元 投资缴付日期

6.公司资金增减由董事会决定，并报请联营成员协商，根据资金增减合理整本协议有关分配比例的规定

7.公司财产为全体联营成员所共有，任何一方不经全体联营成员一致通过不得处分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财产、资产、权益和债务

8.联营成员出资额及其因参加本联营获得之权益不得转让

9.联营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甲方：\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

10.利润分配与风险承担公司实行(所得)税前分利的原则，即，依法缴纳产品税、营业税后，由投各方将分得利润并入投资方企业利润，一并缴纳所得税公司所得，在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后，按下述例分配甲方：\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双方按上述比例承担公司亏损或风险前款所列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所提取比例由董事会定，但不得超过毛利的\_\_\_\_%1

1.联营企业的组织机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现负责制，董事会为公司最高决策机构，定期举董事会会议，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董事会由\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会成员任期\_\_\_\_\_\_\_\_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任，董事会成员如有临时变动，可由该董事的原单位另派适当人选接替。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经理、副经理或其他职务1

2.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由出资各方共同经营管理。公司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包括生产销售划、利润分配、提留比例、人事任免等)采取董事会一致通过的原则 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人，由\_\_方推荐，副经理\_\_\_\_人，由\_\_\_\_方推荐，经理、副经理由董会聘请，任期\_\_\_\_\_\_\_\_年公司的主管会计由\_\_\_\_方推荐，\_\_\_\_方推荐\_\_\_\_名协助之 公司的财务会计帐目受联营成员监督检查1

3.违约责任

(1)联营成员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依期如数提交出资额时，每逾期时间)违约方应缴付应产出资额的\_\_\_\_%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如逾期(时间仍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交出资额的\_\_\_\_%的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要求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如双方同意继续履行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因违行为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2)对不可抗力情况的处理

(3)协议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各方派代表协商解决，或请双方主管部门解解决及请求仲裁机关仲裁

(4)联营成员不得中途退出联营，如中退出，除赔偿造成的全部损失外，付出资额的\_\_\_\_%作为违约金

(5)联营成员在本联营存续期间不得加入其他半紧密型联营，如违反本规定视为中途退出，按前款处理1

4.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报请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后生效，协议中如未尽事宜，由联营成员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1

5.本协议生效日，即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检查方履约情况1

6.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一份，公司存一份，协议副本式\_\_份，送\_\_\_\_、\_\_\_\_、\_\_\_\_、……各一份甲方： (公章)法定代表人： (盖章)银行帐户地址乙方： (公章)法定代表人： (盖章)银行帐户地址\_\_\_\_\_\_\_\_年\_\_\_\_月公证或签证机关 (公章)\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标准合作经营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就乙方承包甲方一事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承包期限：商定期为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0\_\_简单版承包经营合同范本怎么写

2、承包费用：从承包开始起第一年每月xx元，第二年每月xx元，从第三年开始，每月xx元。收取方式为现金。

3、下次承包费用应提前缴纳，如遇特殊情况应告知甲方，协商解决。

4、承包范围：网吧房屋、机器以及开设网吧所需各种证照。

5、甲方网吧现有机器台，乙方应尽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以上设备因使用和保养不当造成损坏，乙方要按价赔偿。

6、承包期内，乙方负责机器设备的维修和保养。

7、承包期内，乙方不得任意更换、变动机器，如有改动须经甲方同意，损坏部分应给予修复或赔偿。

8、承包期内，水、电、暖气费由乙方负责交纳。期满前要交清上述费用。

9、承包期内，乙方负责交纳各种经营税、费，负责治安及防火工作。凡因治安、防火不利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自负，并负责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乙方不得利用所承包的网吧进行非法活动，或私自转租、转借。

11、乙方在承包期内如遇国家政策、城市规划或甲方不可抗拒的因素，此协议自行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承包期内甲方不得将此网吧再次转包。

13、乙方独立经营，自行承担经济及民事责任，因给他人造成损失而给予的赔偿，乙方自行负担。

14、乙方以地处房产一处作为本协议的抵押，乙方如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自愿将此处房产拍卖、变卖或折价给甲方。

15、以上条款双方要共同遵守，如有违约行为，违约方要向守约方赔偿实际发生的各种损失及利息。

16、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7、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之日即为协议生效日期，每方各持一份。

甲方：乙方：

年月日

**标准合作经营合同篇六**

合伙方(甲)：\_\_\_\_\_\_

合伙方(乙)：\_\_\_\_\_\_

合伙方(丙)：\_\_\_\_\_\_

双方经一致协商，决定共同投资\_\_\_\_\_\_\_\_奶茶店事业，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伙方：

合伙方(甲)：\_\_\_\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_。

合伙方(乙)：\_\_\_\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_。

合伙方(丙)：\_\_\_\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_。

二、合作店的名称和经营场所：

1、合作名称：\_\_\_\_\_\_。

2、合作地区：\_\_\_\_\_\_。

三、工商、税务等部门注册登记：

介于工商、税务等机关的注册规定只能由一人担任法人代表，经双方协商决定由\_\_\_\_\_\_\_\_\_担任注册法人代表，但实际上\_\_\_\_\_\_\_\_奶茶店所有资产和经营权由合伙人三方共同所有。

四、出资方式和缴付比例：

1、合伙三方均以现金出资入伙，共\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2、出资金额：

合伙方(甲)出资：\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合伙方(乙)出资：\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合伙方(丙)出资：\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五、利润分配和亏损处置：

合伙三方盈利、亏损共同承担责任，各占三分之一。

六、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_\_\_年(\_\_\_\_\_年\_\_月\_\_日—\_\_\_年\_\_月\_\_日)，到期如双方自愿可续约。

七、入伙和退伙：

1、不允许第四者入伙。

2、三方如有一方退伙，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另两方，并说明退伙理由;有关事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如有异议向有关部门申请仲裁。

八、解散与清算：

1、如遇下列情况之一，可解散：

(1)三方协议解散。

(2)合同到期。

(3)亏损到无法正常经营。

(4)国家政策性解散或不可抗力的因素。

2、如解散，合伙三方按1：1：1的比例分配资产、利润和承担债权、债务。

九、违约责任：

如有一方(或两方)违反以上任何一条约定，违约方需赔偿给另两方(或一方)因违约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下的申请本地法院受理解决;本合同壹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三方签字(或盖手印)生效;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应。

合伙方(一)：\_\_\_\_\_\_合伙方(二)：\_\_\_\_\_\_合伙方(二)：\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标准合作经营合同篇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国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出资人遵循自愿和协商一致原则，共同出资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餐饮公司。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

第二条、门店中文名称：(以下简称公司)\_\_\_\_\_\_\_\_\_\_公司中文地址：\_\_\_\_\_\_\_\_\_\_电话：\_\_

\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

第三条、本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公司经营范围：中式火锅、酒水、饮料、香烟。

第五条、公司经营期限为\_\_\_\_\_年，自公司批准登记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投资资本及出资人

第六条、公司投资资本为\_\_\_\_\_\_万元人民币，出资人出资额和所占注\_\_\_\_\_册资本比例的基

本情况为：

甲方：\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出资\_\_\_\_\_\_\_\_，占注册资本比例\_\_\_\_\_\_\_\_\_\_\_\_\_\_\_%;\_\_\_\_\_出资额：\_\_\_\_\_\_\_\_，占注册资本比例\_\_

\_\_\_\_\_\_%;

乙方：\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住所地：\_\_\_\_\_\_\_\_\_，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出资额：\_\_\_\_\_\_\_\_\_\_\_\_\_\_，占注册资本比例\_\_\_\_\_\_\_\_%;

丙方：\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住所地：\_\_\_\_\_\_\_\_\_，\_\_\_\_\_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丁方：\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住所地：\_\_\_\_\_\_\_\_\_，\_\_\_\_\_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出资额：\_\_\_\_\_\_\_\_\_，占注册资本比例\_\_\_\_\_\_\_\_\_%;

第四章 出资人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出资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出席股东会，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二)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监事;

(三)可查阅股东会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四)按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五)按出资比例分取公司清算后为出资人可分配的资产;

(六)按章程规定转让出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八条、出资人的义务

(一)承认并遵守公司章程;

(二)按时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

(三)公司依法成立后不得抽回资额;

(四)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五)保守公司内部经营方式及营运机密;

(六)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

第五章 资金到位及核算约定

第九条、(一)第一期资金到位：股东各方于《投资预算》制订后\_\_\_\_日内按\_\_\_\_\_投资比例缴交该预算之总投资\_\_\_\_%金额汇至\_\_\_\_\_\_\_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指\_\_\_\_\_定账户。(二)第二期资金到位：甲乙双方第一次次资金到位后\_\_\_\_日内或双方协定本店之营运日前\_\_\_\_日，按投资比例该投资预算之总投资\_\_\_\_%金额汇入\_\_\_\_\_\_\_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第十条、本店营运前所有未列于《投资预算》之追加投资款项，将列入本\_\_\_\_\_店投资总资本额，该金额于正常营运前\_\_\_\_\_日内依投资比例补足缴交至甲方指定\_\_\_\_\_账户。

第六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一条、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出资人组成，为更好地经营、管理好本店，在与甲方互相协商的基础上，就聘请甲方经营人员管理\_\_\_\_\_本店。

第十二条、董事、监事的权利、义务、议事规则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七章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第十三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十四条、公司每月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第\_\_\_\_\_或\_\_\_\_\_个月份派利润予各出资股东。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一)资产负债表;

第十五条、聘请其中一方股东作为日常经营管理执行董事，对酒店经营成果进行月度核算，并根据具体经营业绩情况，向各出资方每月固定发布经营信息;

第十六条、在经营期间，若出现盈亏，均按出资比率共同承担。

第八章 其他

第十七条、公司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出资人的变动、合并与分立、解散与清算等重大事项另由章程规定。

第十八条、出资股东至本店享有买单原价七折优惠。

第十九条、本协议经全体出资人签字后生效，并由出资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期：

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期：

丁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期：

**标准合作经营合同篇八**

甲方：

乙方：

目录

1)总则

2)合作各方

3)成立合作经营公司

4)经营目的、经营范围与经营规模

5)合作条件及其构成

6)合作各方的责任

7)董事会的组成

8)经营管理机构

9)筹备和建设

10)劳动管理、工会

11)生产与销售

12)财务、会计、审计

13)税收、利润和亏损

14)合同的审批、生效、延长和终止

15)合同的修改

16)保险

17)商标

18)适用法律

19)争议的解决

20)其他

21)附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这有关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同意以各自的法人身份签订本合作经营合同。

第二条 合作各方

甲 方：\_\_\_\_\_注册国家：\_\_\_\_\_国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_\_\_\_\_

乙 方：\_\_\_\_\_注册地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_\_\_\_\_

第三章 成立合作经营公司

第三条 甲方和乙方在平等互利条件下，同意相互合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举办合作经营企业，企业名称为：\_\_\_\_\_。

第四条 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双方以各自的法人身份共同建立的经济实体。

第五条 公司的一切经济、业务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令及有关条例规定，并受其保护。

第六条 甲乙双方对合作经营公司的债务、风险、亏损共同承担责任，其盈利共同分享。

第四章 经营目的、经营范围与经营规模

第七条 合作公司的经营目的：以发展中国的国民经济，实现四个现代化并取得合法利润为目的。其宗旨为，通过双方密切合作，使海洋开发事业取得突破性进展，满足国内外市场对对虾、鳗鱼等水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双方在经济上获得实惠。

第八条 合作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国内外市场急需的对虾、鳗鱼等水产产品，争取在国际市场上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第九条 合作公司的经营规模：年产对虾\_\_\_\_\_吨，成鳗\_\_\_\_\_吨，以及其他水产品。

第五章 合作条件及其构成

第十条 甲方提供土地\_\_\_\_\_亩使用;乙方出资金额\_\_\_\_\_美元。

第十一条 甲方以土地使用，乙方以资金，构成合作条件。

第十二条 合作方式

甲方提供土地使用，乙方提供现金或实物、设备。

第十三条 乙方投资的实物或设备，应经甲方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审批机构批准。

第十四条 由合作企业与乙方签订买卖合同经审查批准后，三个月内应由甲方派员实地考察并委托中国银行按其规定向乙方银行开具信用证。

第十五条 乙方收到甲方银行信用证后，\_\_\_\_\_个月内应将所购全部设备、实物运至\_\_\_\_\_港。

第十六条 甲方双方必须按商定的期限，如数划出土地供使用和付出资金。否则由违约方担负其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六章 合作各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有责任履行下列义务：

1.向授权机关申请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2.向有关部门办理合作公司使用土地的有关手续;

3.根据生产需要，合理安排合作公司的用房、公用设施、订购可在国内生产的机器、设备、工具等;

4.协助采购国内供应的原材料、包装材料、其他消耗品等，办理燃料、水、电增加供应和电话、电传、电报挂号等申请手续;

5.办理职工的招聘手续，推荐合作公司所需的管理技术人员，经考核后由董事会根据需要择优录用;

6.办理合作公司外籍人员的邀请、居住手续，对其办公、交通、生活等方面进行安排;

7.协助办理产品出口的有关运输、报关等事项;

8.负责办理由乙方发运至\_\_\_\_\_港或\_\_\_\_\_港的全部设备运到合作公司所在地;

9.上述各项之外另有双方协议规定的该由甲方分担的事项。

第十八条 乙方有责任履行下列义务：

1.提供对生产、办公等建筑物的要求;

2.提供合作公司所需的进口生产设备、检测仪器清单和技术资料，并确认在国内订购的机器设备、工具清单和要求;

3.提供产品的出口加工标准、操作规程等技术指导和先进的企业管理方法;

4.提供与合作公司产品有关的国外技术情报及市场信息;

5.对技术人员和职工进行技术培训;

6.负责采购需由国外供应的原材料、易损件、零配件、消耗品等;

7.从甲方委托中国银行的乙方银行开具信用证之日起，乙方应将双方研究确定的先进可靠的设备、检测仪器按商定的日期运到\_\_\_\_\_港。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正常投产;

8.努力提高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不断扩大外销市场，保证合作公司的外汇平衡和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

9.上述各条以外另有双方协议规定的须由乙方分担的事项。

第十九条 任何一方因不履行各自的义务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时，须负责赔偿损失。

第七章 董事会的组成

第二十条 本公司为法人式的合作经营企业，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名，董事\_\_\_\_\_名，任期均为\_\_\_\_\_年。董事长由乙方担任，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是合作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作企业。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举行\_\_\_\_\_次例会，一般应在\_\_\_\_\_月在合作公司所在地召开，如有必要也可在其他地方举行。根据需要，董事长在征得副董事长同意后，也可临时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时，可委托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召集主持。

董事长应在三周前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日期、地点、议题通知董事会各成员。

第二十四条 董事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可出具委托书委托代表出席，行使董事发言权和表决权，其一名代表不能同时担任两名或以上的名额(董事会会议应有包括出其委托书的董事代表在内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才能举行)。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研究讨论问题。

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1.合作企业合同和章程的修改;

2.合作企业的终止、解散;

3.合作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4.合作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其他事项，可根据合作企业的章程载明的议事规则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以中文书写一式四份，经正、副董事长签署后，由合作公司，乙方各执一份，甲方执二份。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聘请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并决策任期年限。正副经理要执行董事会决议，负责合作公司的经营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生产、经营情况。

第八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七条 合作企业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聘用办法均由董事会任命，任期\_\_\_\_\_年。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的职责、权限：

1.执行甲乙双方所订合同、章程及董事会决议;

2.提名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审定招聘工作人员，并报董事会备案;

3.制订全企业的经营管理制度，对各职能部门布置、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4.定期向董事会提出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

5.对原材料、零配件的采购、成品销售及专项协作合同和流动资金的借贷作出决定;

6.审定职责部门制定内外销产品价格，并对价格作适当幅度的调整作出决定;

7.代表企业接待重要的业务联系单位人员、谈判和签署文件;

8.主持企业行政会议，对行政会议的讨论事项及决议负责执行;

9.解决各职能部门向总经理请示的其他重大问题;

10.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企业或指派代理人出席涉及企业的审批或仲裁、调解会议;

11.对职工违反规章制度的处分作出行政方面的最后决定;

12.其他由总经理负责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副总经理职责、权限：

1.协助总经理负责本企业的经营管理;

2.总经理外出时，代替总经理行使职权;

3.代表企业进行业务谈判;

4.处理其他工作矛盾和有关问题;

5.其他应由副总经理负责处理的问题。

第九章 筹备和建设

第三十条 合作公司在筹建期间，在董事会下设立筹建处负责各项筹建工作。筹建处人员的组成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筹建期间的各项费用分年摊入生产成本。

第十章 劳动管理、工会

第三十一条 合作公司职工的雇用、解雇、劳动工资、劳动纪律、劳保福利等事项。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办理外，根据董事会决议实行。

第三十二条 合作企业职工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合作企业积极支持本企业的工会工作。

第十一章 生产与销售

第三十三条 合作企业在每年度以前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制定下一年度生产进度及进口、出口计划，并报主管部门。

计划执行中在保证合作公司一定的经济效益和外汇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可根据国内外市场情况予以合理的调整。

第三十四条 进口原材料采购对象，参考乙方情报，研究其质量、规格、价格后，由正、副总经理商定，在国内能提供满足需要的原材料情况下，应优先在国内购买。其支付办法，货币按照国内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合作企业生产的对虾、鳗鱼等水产品，通过中国出口商品检验局检后，根据年度出口计数由公司直接出口，也可以参加广交会对外成交出口销售产品。

第三十六条 合作公司原则上规定，凡符合出口标准的产品全部出口，确保公司外汇收支平衡并积极创汇。

第三十七条 本公司产品内销部分由甲方负责，外销部分由乙方负责，一切内外经销事项均以公司名义出面。

第三十八条 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数量应考虑合作公司的外汇收支平衡和成本核算。随着国际市场情况的变化而加以及时调整。

第三十九条 内销产品按规定的物价政策执行，具体价格总经理决定，报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备案。外销产品价格根据国家市场根据国际市场随行就市或根据广交会成交价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审计

第四十条 合作公司的会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门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经董事会通过制定的会计制度，付诸实行。

第四十一条 公司各类报表于次月十日前向合作双方报告，年终报表在次月底前提出，由公司委托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核。各类报表均报主管部门、统计部门及其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公司采用借贷记帐法记帐，用中文书写，会计报表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其他货币属于合作投资的均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换算。属于贸易往来的按贸易汇价结算，外汇往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办理。

第四十三条 合作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

第四十四条 合作公司在中国银行\_\_\_\_\_分行开设人民币和外币帐户。

第十三章 税收、利润和亏损

第四十五条 合作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条款规定交纳各种税金，并参照《关于中外合作经营项目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免税的规定》向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税收申请。

第四十六条 所得税甲乙双方分别缴纳。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上交，乙方按国务院关于华侨投资优惠的暂行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合作公司在扣除由董事会确定提留的储备资金、职工福利资金、奖励资金、企业发展基金和纳税后，余下的净利润甲乙双方对等分成。

第四十八条 乙方所得的净利润汇往国外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亏损时，经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时，可用储备基金弥补，或按对等比例承担亏损责任。

第十四章 合同的审批、生效、延长和终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合作期限定为\_\_\_\_\_年，本合同按照中外合作经营的有关规定申请批准。然后，合作公司持批准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同时，乙方还要以自己的名义到工商行政机关登记。公司合作期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计算。本公司经上级批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一条 合作期满前六个月，如双方愿意继续合作，可申请并经上报批准机关批准后延长合作期。

第五十二条 在合作期内，出现下列情况可提前终止本合同，解散合作企业：

1.公司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时;

2.合作一方不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3.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时;

4.公司未达到其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公司的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解散因素已经出现时。

经双方作出最大努力不可挽回时，由董事会提出解散申请书，报审批机关批准后，提前终止合作企业。

属于本条第二款情况解散合同企业时，不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一方，应对合作企业所造成的损失负责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合作期未满，公司解散时，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偿还债务后的剩余资产支付职工一定的安置费，余下部分双方对等分配，对于剩余财产超过注册资本的增值部分视同利润，应依法交纳所得税后对等分成。

第五十四条 合作期满本合同自失效，合作公司所有资产不附任何条件归甲方所有，不再另行清单。

第五十五条 公司解散或终止后，各项帐册及文件应由甲方保存。

第十五章 合同的修改

第五十六条 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才能生效。

第十六章 保险

第五十七条 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应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_\_\_\_\_支公司办理。

第十七章 商标

第五十八条 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本公司所产对虾采用“\_\_\_\_\_”牌商标，由工商管理部门注册后使用。

第十八章把 适用法律

第五十九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九章 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条 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时，提交仲裁机关解决。

第六十一条 仲裁地点设在北京，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第六十二条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六十三条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六十四条 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论的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合同的其他内容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章 其他

第六十五条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后，向上级审批机关报批，获得批准后，即及时通知乙方。

第六十六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七条 为保证本合同的履行，甲乙各方应相互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第六十八条 对在合同执行中，任何一方有违约而引起的经济损失，另一方有权向中国法院诉讼，对构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全额赔偿。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发生不可抗力及其他严重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公司总经理应尽快将发生的情况以电报通知乙方，并在半月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显示的证明文件提交对方确认。

第七十条 公司地址：\_\_\_\_\_

第七十一条 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及发往函电按下列报发对方：

甲 方：\_\_\_\_\_

法定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_

乙 方：\_\_\_\_\_

法定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专用电讯：\_\_\_\_\_

日期：\_\_\_\_\_

电 挂：\_\_\_\_\_

**标准合作经营合同篇九**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依据合同法规定，就合作经营杭州\_\_\_\_\_\_\_\_\_大酒店\_\_\_\_\_\_\_\_\_\_\_\_，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作项目

1.双方同意在甲方安装乙方提供的\_\_\_\_\_\_\_\_\_\_\_\_。

2.双方的合作期限为五年，自\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正常开通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双方收益：

(1)乙方的利益：乙方负责甲方\_\_\_\_\_\_\_\_\_\_\_\_设备的投资，设备：\_\_\_\_\_\_\_\_系统，

(2)甲方的利益，\_\_\_\_\_\_\_\_\_\_\_\_设备的投放，能提高酒店的档次，稳定和提高客房入住率，增强酒店的竞争力。

4.结算方法：

甲方按月平均额每月付款给乙方，每月\_\_\_\_\_\_日前支付上月的款项，乙方的各项税费由乙方自理。甲方如有滞纳行为，按每日千分之二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规定的五年内，乙方对该系统的设备拥有所有权。第六年开始该系统设备的所有权归甲方。

2.负责提供全套安装设备及配套设施，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设备规格、型号、质量等均符合约定(具体见附件)。

3.保证所提供设备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承担由于产品瑕疵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4.保证视频服务系统的音像质量。(质量的标准如何确定?)

5.保证片源的时效性和合法性，并保证每个频道每星期更换一部影片(共设轮播\_\_\_\_\_\_个频道)。(影片是否有要求?如何避免重复?)

6.系统归属甲方后，乙方应保证提供有效及时的片源，直至该系统不再使用为止。(提早\_\_\_\_\_\_日提供片源清单。)

7.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不得将安装在甲方处的设备做抵押或提供担保。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规定每月支付乙方系统服务费，因视频系统设备原因导致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投诉，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系统服务费。

2.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系统的所有权属乙方，但甲方拥有使用权，甲方不得自行转让、迁移、出租、抵押或提供担保。

3.合同签订后派专人协助乙方在工程勘测和安装期间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乙方人员由于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财物的损失，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甲方有义务对本合作项目的技术、方案、协议内容保密，为系统采用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如因甲方故意造成的设备损毁，甲方需对乙方作相应的经济赔偿。

5.为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维护，甲方无偿提供设备操作间和一部工作电话，并无偿为乙方工作人员在工程施工和系统维护期间提供住宿。

四、其他事项

1.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如单方违约，违约方赔偿对方全部经济损失。若遇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

2.违约责任：双方均应自觉遵守、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若有违约，应向非违约方承担责任。

3.双方发生争议时如不能协商解决，双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并需加盖公章并经代表人签字后有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标准合作经营合同篇十**

第一章 杭州xx公司和系统创造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其他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省\_\_\_\_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 合资各方

第一条 本合同的各方为：杭州xx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登记注册，其法定住所在\_\_\_\_省\_\_\_\_市下\_\_\_\_区内 。 编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董事长 国籍 中国。系统创造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日本登记注册，其法定住所在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代表取缔役社长，国籍：日本。

第三章 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第二条 甲、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其他有关法则，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杭州xx公司。

第三条 合资公司的名称为杭州xx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外文名称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住所在\_\_\_\_省\_\_\_\_市下\_\_\_\_区内。 编码：310032。

第四条 合资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五条 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对合资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承担风险及亏损。

第四章 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 合资公司的宗旨：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升企业的整体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双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七条 合资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软件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第八条 合资公司的生产规模：（注：按项目可行性批复写。生产性项目规模，以主产产品的数量表示；非生产性项目规模，按项目具体情况定性定量。）

第五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和合资各方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第九条 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万元。

第十条 甲、乙方的出资额共为人民币万元，并以此为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中：甲方万元，占%；乙方万元，占%。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将以下列作为出资：甲方：现 金万元机械设备 元厂 房元土地使用权元其 他元，共万元。乙方：现 金万元机械设备元工业产权元其 他元，共万元。

第十二条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方按其出资比例一次缴付，缴付的时间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

第十三条 甲、乙方任何一方如向

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六章 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十四条 甲、乙方应各自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一、甲方责任：

1、办理为设立合资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2、按

第五章规定如期如数出资；

3、协助合资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或租赁设备、材料、原料、办公用具、交通工具、通讯设施等；

4、协助合资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5、协助合资公司招聘当地的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6、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7、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二、乙方责任：

1、按

第五章规定如期如数出资。

2、办理合资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设备、材料有关事宜；

3、培训合资公司的技术人员；

4、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七章 原材料的购买和产品的销售方式

第十五条 对于合资公司所需的原材料等物资，合资公司有权自行决定在中国购买或者向国外购买。

第十六条 合资公司有权自行在国内或者向国外销售，也可以委托乙方的销售机构或者中国的外贸公司代销或经销。

第十七条 为了在中国境外销售产品和进行销售后的产品维修服务，经有关部门批准，合资公司可在中国境外设立销售维修服务的分支机构。

第十八条 合资公司的产品使用商标经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并办理商标注册手续。合资期满后，商标所有权无偿归甲方所有。

第八章 董事会

第十九条 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资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二十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名，乙方委派 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首届董事和正副董事长任期\_\_\_\_\_\_\_\_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一、合资公司章程的修改；

二、合资公司的中止、解散和延长合资期限；

三、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四、合资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对下列其他事宜，可采取参加董事会会议的多数董事通过决定：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三、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

四、制定合资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决定设立分支机构；

七、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收支预算；

八、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另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资公司。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另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

第九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四条 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甲方推荐；副总经理二人，由 方推荐。总经理、副总经理均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_\_\_\_年。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资公司的各项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对外代表合资公司，对内任免下属人员，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经营管理机构可设若干部门，部门经理分别负责合资公司各有关部门的工作，办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解聘。

第十章 劳动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合资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中国的其他有关规定，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资公司和合资公司的工会组织集体或与员工个别订立劳动合同加以具体规定。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合资公司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甲、乙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一章 税务、财务、审计、外汇

第二十九条 合资公司和合资公司员工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税金。

第三十条 合资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定提取各项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三十一条 合资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的\_\_\_\_月\_\_\_\_日起至\_\_\_\_月三十\_\_\_\_日止，一切记账凭证、单据、报表、账簿，用中文书写。

第三十二条 合资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如甲、乙方认为需要另行聘请会计师或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合资公司应予以同意，其所需一切费用由聘请方负担。

第三十三条 每一经营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_\_\_\_\_\_\_\_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查通过。

第三十四条 合资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章 合资期限

第三十五条 合资公司的期限为\_\_\_\_\_\_\_\_年。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合资公司成立之日。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应当在距合资期满 天前向外经贸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报送延长合资期限的申请书。

第十三章 合资期满财产处理

第三十六条 合资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资，合资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 超出实缴资本的部份缴纳所得税后，再根据甲、乙各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四章 保险

第三十七条 合资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境内保险机构投保，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照中国境内保险机构的规定由合资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五章 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第三十八条 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

第三十九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资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资期限和解除合同。

第四十条 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造成合资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一方索赔外，并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终止合资合同。如甲、乙双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资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十六章 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

第五章的规定依期按数提交完出资额时，从逾期

第一个月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方应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给守约方。如逾期三个月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外，守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

第四十条规定，报经批准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四十二条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十七章 不可抗力

第四十三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八章 适用法律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十九章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五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或者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国;地;仲裁机构根据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或者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仲裁。仲裁在被述人所在国进行：在中国，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在（被诉人国名），由（被诉人国家的仲裁组织名称）根据该组织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注：在订立合同时，上述三种方式仅能选一。）

第四十六条 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章 文字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用中文和日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为准。

第二十一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

第四十八条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如下附属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包括：

1、合资公司章程；

2、技术转让协议（或合同）；

3、合资公司进口设备等实物清单（或协议）；

4、合资外方实物进口清单（或协议）；

5、销售协议；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及其附属协议，均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外经贸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同。

第五十条 甲、乙双方发送通知的方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法定住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甲、乙双方授权的代表在 签字。甲方： 公司（印x） 乙方： 公司（印x）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签字

**标准合作经营合同篇十一**

甲方：\_\_\_\_\_\_

乙方：\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充分协商，就下列物业售/租中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合作事项：

甲乙双方同意合作将下列物业售/租予客户：

1、物业名称：(该物业由\_\_\_\_\_\_方提供)。

地址：\_\_\_\_\_\_\_\_\_\_\_\_。

2、方同意负责协助租赁/买卖双方办理有关该物业租赁/买卖之全部手续。

第二条中介费分配及支付：

(一)如上述交易成功，甲乙双方按下列\_\_\_\_\_\_方法收取、分配中介费。

1、甲方收取相当于成交房价的\_\_\_\_\_\_%作为中介费。

乙方收取相当于成交房价的\_\_\_\_\_\_%作为中介费。

(本项适用于物业买卖中介合作事项，上述中介费以双方出具之有关发票为准)

2、甲方收取相当于\_\_\_\_\_\_月房租的\_\_\_\_\_\_%作为中介费。

乙方收取相当于\_\_\_\_\_\_月房租的\_\_\_\_\_\_%作为中介费。

(本项适用于物业租赁中介合作事项，上述中介费以双方出具之有关发票为准)

3、甲乙双方各自收取的中介费之和即为该交易的总佣金，甲乙双方以总佣金为基础分配各自在合作事项中应得的报酬份额，甲方应得总佣金的\_\_\_\_\_\_%，乙方应得总佣金的\_\_\_\_\_\_%。

(二)如成交后，无论由于业主或客户违约所造成交易终止，按租/售合同规定中介应得赔偿的，对赔偿款甲乙双方按本条第(一)款第\_\_\_\_\_\_项约定的比例分配。

(三)合作一方收取的中介费如超出合同规定其应得的份额，应将超出的款项在取得中介费后\_\_\_\_\_\_天内退还给另一方，否则负相应违约责任。

(四)甲乙双方每\_\_\_\_\_\_月/季/年度进行中介费的结算，并按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分配方法进行结算。

第三条双方义务：

1、甲乙双方均不得在没有通过对方的情况下与对方提供的客户、业主联系或成交，否则负相应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不得将上述客户、业主之资料转透露给他人或与第三方合作成交该物业，否则负相应违约责任。

3、甲乙双方均应出示有效、真实的发票，不得在发票等相关单据上弄虚作假，否则负相应违约责任。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第三条1款约定的，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相当于\_\_\_\_\_\_个月租金或相当于楼价\_\_\_\_\_\_%的金额作为违约金。上述款项须于实际实施违约行为(无须实际成交)之日起\_\_\_\_\_\_天内支付，否则按每日\_\_\_\_\_\_%计算滞纳金。

2、任何一方违反第三条2款约定的，违约方按本条第1款规定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3款的规定在发票等相应单据上弄虚作假的，按单据金额的\_\_\_\_\_\_%由违约方自另一方提出相应证据之日起\_\_\_\_\_\_天内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按本条第1款计算滞纳金。

4、任何一方如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本协议第二条第4款的规定交出相应款项，滞纳金的支付按本条第1款的规定计取。

第五条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合同终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本合同因一方违约(包括因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而终止;

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二)如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况而终止本合同的：

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另须按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守约方依据本款规定解除本合同，并不影响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4、甲方依据本款第1项的规定解除本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寻求救济(例如寻找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保密条款

1、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泄密方应按的\_\_\_\_\_\_的10%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八条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九条其他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

4、本合同及其相应附件从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及其相应附件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其他约定：\_\_\_\_\_\_。

甲方：\_\_\_\_\_\_乙方：\_\_\_\_\_\_

地址：\_\_\_\_\_\_地址：\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

(或授权签约人)：\_\_\_\_\_\_(或授权签约人)：\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联系电话：\_\_\_\_\_\_

**标准合作经营合同篇十二**

\_\_\_\_\_\_\_\_\_\_\_\_\_\_\_\_\_ 公司合作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各方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外商投资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共同投资举办合作经营企业，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 投资各方

第一条 订立本合同的各方为：

甲方：(内容包括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国籍等;个人投资者包括姓名、国籍、住所等)

乙方：(同上)

第三章 成立合作经营企业

第二条 公司名称为：\_\_\_\_\_\_\_\_\_\_\_\_\_\_\_\_\_ 。

第三条 公司法定地址：上海市 \_\_\_\_\_\_ 区 \_\_\_\_\_\_ 路 \_\_\_\_\_\_\_\_\_\_\_\_\_\_\_\_\_ 。

第四条 公司所有活动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条例的规定，并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第五条 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各方以其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为限对合作公司承担责任。合作各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亏损。

第四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六条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五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七条 公司投资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 。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_\_\_\_\_\_\_\_\_\_\_\_ 。

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 \_\_\_\_\_\_ (不少于20%)，其余在两年内分期缴付完毕。(或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六个月内一次性缴清)

第九条 合作各方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

甲方以\_\_\_\_\_\_\_\_\_\_\_\_\_\_\_\_\_ 为合作条件;

乙方以\_\_\_\_\_\_\_\_\_\_\_\_\_\_\_\_\_ 为合作条件;

(…)

第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在合作期限内不得减少。但是，因投资总额和生产经营规模等变化，确需减少的，须经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合作各方之间相互转让或者合作一方向合作他方以外的他人转让属于其在合作企业合同中全部或者部分权利的，须经合作他方书面同意，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六章 合同各方的责任

第十二条 合作各方除根据第五章缴付公司注册资本和提供合作条件外，还应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务：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七章 分配收益与回收投资

第十三条 公司在完税并提取各项基金后，收益按如下方式进行分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十四条 风险和亏损的分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十五条 合作期满或提前终止合作合同时，合作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对公司债权、债务进行清算。清算后，合作公司的剩余财产分配方式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八章 董事会

第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合作企业的重大问题。

第十七条 董事会由 名董事组成(3-13人)。其中\_\_\_\_\_\_方委派\_\_\_\_\_\_名，\_\_\_\_\_\_方委派\_\_\_\_\_\_名，(…)(董事名额的分配由合作各方参照出资比例协商确定)。董事任期为三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第一任董事长由 \_\_\_\_\_\_ 方委派，(…)。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董事长委托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可由董事长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董事不能出席的，可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和表决。

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一)合作企业章程的修改;

(二)合作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者减少;

(三)合作企业的解散;

(四)合作企业的资产抵押;

(五)合作企业合并、分立和变更组织形式;

(…)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一般应在合作企业法定地址所在地举行。

第九章 监事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共 \_\_\_\_\_\_ 人(不少于3人)，包括 \_\_\_\_\_\_ 名合作方代表和 \_\_\_\_\_\_ 名公司职工代表(比例为1/3以上)。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中的合作方代表由合作方委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五)向董事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 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二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或第九章 监事)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_\_\_\_\_\_ 名(1-2人)，由股东共同委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经共同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五)向董事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 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二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二十四条 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五条 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章 公司劳动管理及财务等其它制度

第二十七条 公司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员工雇佣、解雇、辞职、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纪律等事宜。公司支持职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设立工会组织。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并执行财务、会计、审计、外汇、统计、保险等制度。

第十二章 期限、解散与清算

第二十九条 公司经营年限为 \_\_\_\_\_\_ 年，从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合作各方如一致同意延长公司经营年限，应在经营年限届满的180天前向中国审批机关提出书面申请。

第三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二)董事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183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二)、(四)、(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组成。

第三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三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报公司审批机关备案，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三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本合同第十五条进行分配。

第十三章 合同变更与解除

第三十六条 对本合同的修改，须经公司董事会决定，合作各方签署书面协议，报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七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由于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经营，经合作各方同意，可报审批机关批准，提前终止合同。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作各方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章程规定依期按数提交合作条件，即构成违约。守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有关条规定申请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违约方应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的过错，根据过错程度，由合作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十五章 不可抗力

第四十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六章 适用法律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十七章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二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应提交\_\_\_\_\_\_\_\_\_\_\_\_\_\_\_\_\_ 仲裁机构(或法院)解决。

第四十三条 在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作各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第十八章 文 字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

第十九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及其修改均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于 \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由合作各方在\_\_\_\_\_\_\_\_\_\_\_\_\_\_\_\_\_签订。

合作各方承诺各方签署的其他商务协议与本合作合同不存在冲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 日期： \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标准合作经营合同篇十三**

商铺合作经营合同书

\_\_\_\_\_\_\_\_\_\_\_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经营方姓名：\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住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手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铺位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商铺合作经营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商铺

甲方将座落于\_\_\_\_\_\_市\_\_\_\_\_\_区\_\_\_\_\_\_路\_\_\_\_\_\_号\_\_\_\_\_\_层\_\_\_\_\_\_区\_\_\_\_\_\_号，使用面积\_\_\_\_\_\_㎡商铺交给乙方，用于乙方在商铺内从事商业经营。

第二条 经营范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超范围经营。

第三条 经营期限

经营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使用期共计\_\_\_\_\_\_年。

第四条 费用标准

费用标准\_\_\_\_\_\_元/年/㎡

第五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_\_\_\_\_\_层\_\_\_\_\_\_区\_\_\_\_\_\_号商铺每年费用为人民币\_\_\_\_\_\_元(其中:公共设施使用费、广告宣传费、保安费等综合管理费\_\_\_\_\_\_元)，甲方按\_\_\_\_\_\_年期共收取费用\_\_\_\_\_\_元(其中:公共设施使用费、广告宣传费、保安费等综合管理费\_\_\_\_\_\_元)。付款(结算)方式：按\_\_\_\_\_\_度分\_\_\_\_\_\_次付清。

(二)先交付\_\_\_\_\_\_年费用，再向银行贷款交付\_\_\_\_\_\_年费用。首先于\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结清\_\_\_\_\_\_年的费用款共计\_\_\_\_\_\_元;其余费用的交付(结算)时间及数额见本合同备注。

(三)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_\_\_\_\_\_元。

(四)本合同期满后如双方不再续签合同，在乙方没有违约并没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情况下，甲方在一个月后向乙方如数返还保证金(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第六条 维修养护

(一)经营期间，甲方对商铺及附属公共设施定期予以检查、修缮，乙方应予以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二)商铺及公共设施正常的维修养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管理、使用不善等原因造成商铺及附属公共设施损坏，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装修改造

(一)如乙方需改变商铺的内部结构，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商铺及附属公共设施进行改造或增设它物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二)如乙方决定装修，必须在非经营时间进行，并须提前五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装修方案，以供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因违反甲方规定造成损失，需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乙方提交的装修方案至少应包括设计图纸、施工周期、用料说明、施工设备明细、用电、用水申请、施工人数、现场负责人等内容。

(四)甲方应在接到乙方装修方案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答复。

(五)乙方进场装修前必须到甲方办理有关登记手续，进场装修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管理，违反规定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六)因乙方装修而增加的设备、设施的购置、运行、维护等费用由乙方负担。

(七)合同期满或因其它原因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拆除装修及其它改造设施，其所有权归甲方。

第八条 有关费用

(一)经营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如乙方逾期付款将承担每日\_\_\_\_\_\_‰的滞纳金。

1. 甲方承担公用区照明和商铺内原配置照明的电费，乙方照明区增加的用电设施所需电费由乙方承担，依照供电单位规定的电价计收，由甲方代收代缴。

2.乙方按季度向甲方交纳商铺物业管理费(\_\_\_\_\_\_元/月/㎡)。

3.电话费由乙方按实际发生额承担，由甲方代收代缴。

(二)乙方经甲方同意制做发布的广告，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迁移或安装电话，使用的是甲方已完成的入户电话工程，其每部电话乙方需向甲方交纳工程费及电话押金 元。

(四)在经营期间，如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费用且与乙方使用该商铺有关的，其费用由乙方支付。

(五)因法定节假日及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等突发事件停业的，该停业时间正常计费。

(六)若乙方合同书或票据丢失，乙方应向甲方交纳保证金金额5%的罚金，方可补办手续。

第九条 销售管理

(一)乙方应该按甲方规定的统一时间开业和营业，并保证开业时店堂货品充足。

(二)乙方所售商品必须保证证件合法、齐全、有效，商品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三)乙方商品销售批发、零售价格不得高于乙方在其它商场所销售同类商品的销售价格。

(四)乙方与顾客发生纠纷，应当接受甲方管理部门的处理意见。

(五)为了保持良好的店堂形象和商品展示形象，乙方展示货品应当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六)乙方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不得欺骗顾客。如有此等不良行为，致使甲方声誉受到损害，乙方应当负责消除影响，恢复甲方声誉，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乙方销售商品应当使用甲方统一印制的售货凭证和信誉卡。上述凭证向甲方购买。

第十条 人员管理

(一)乙方经营所需的从业人员，应当接受甲方统一培训，并须向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甲方收取的培训费用不得超过150元/人。

(二)乙方从业人员应按甲方要求统一着装(经甲方同意，也可由乙方自费提供服装)，佩带甲方统一制作的胸卡及其他标志，保持仪容仪表整洁。服装、胸卡及其他标志由甲方提供，费用由乙方负担。

(三)对于第一批进入九隆广场及在经营过程中更换的从业人员，乙方应当提前 天将其个人资料送交甲方审核备案，并到有关部门办理进场手续。

(四)乙方上述人员应当遵守甲方制定的劳动纪律和服务规范。对于违反劳动纪律和服务规范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给予相应的惩处。

(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其聘用的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保证其服从甲方管理，爱护甲方营业设备和设施。

第十一条 商铺的返还

(一)如果乙方未在经营期限界满三十日以前提出续签合同的要求，乙方应在该期限界满之前三日内清点、转移货物，清理商铺，书面通知甲方到场验收。乙方应在经营期限界满之前清理完毕商铺，将其移交甲方管理。

(二)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各有关方面在验收记录上签字以后，办理商铺交接和退还保证金手续。

第十二条 续营方式

合同期满，乙方要求继续经营，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合同期满前三十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续营手续，甲方未改变经营格局，乙方按甲方要求未改变经营范围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经营权。

第十三条 安全防火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我国有关安全防火的法律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公安消防管理机关的有关规定并接受监督检查。

(二)甲方负责公用设施、公共走廊的安全防火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甲方负责安全防火工作的宣传，行使日常管理监督的职能，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四)乙方必须全面负责商铺和划定的安全防火责任分担区的安全防火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甲方享有和承担以下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及九隆广场正常营业的需要制定统一经营管理规定，并要求乙方遵守。

2.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指导、监督乙方经营活动。

3.尊重乙方经营自主权，不干涉乙方正常经营活动。

4.维护正常经营秩序，保证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5.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向有关部门举报。

6.甲方统一制作租赁商铺标志(编号)，并监督乙方在商铺的统一位置或者场地明显处悬挂或张贴。

(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享有和承担以下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提供本合同中约定的正常经营所需的物业保障。

2.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自主经营。

3.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

4.爱护经营场地及相关设备、设施，对因自身原因发生的损害承担责任。

5.对所经营商品向消费者负责，并承担质量责任。

6.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债权、债务。

7.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及商场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其它权利和义务

1.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公司重大公益性活动或其它原因致使甲方关闭经营场所时，乙方应同意并积极配合闭店，费用照缴。

2.在经营期间，甲方有权依据经营状况，调整行业布局，进行划行归类。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继续经营或自行退还商铺。届时，甲方应视情况退还乙方剩余的费用及保证金。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终止与续签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商铺，并不退还保证金及剩余的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1.擅自拆改商铺结构或改变用途的。

2.拖欠费用、拖欠银行还贷费用累计达5天、无正当理由闲置商铺达3天的。

3.利用商铺进行违法活动及故意损坏商铺的。

4.严重损坏甲方名誉、利益及严重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的。

① 经营中不听劝阻，辱骂管理人员的。

② 业者与业者之间，业者与顾客之间争吵、打仗造成影响的。

③ 业者本人及其亲友在商场无理取闹、挑衅滋事的。

5.未按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从事损害消费者权益活动的。

6.不经过正常渠道解决纠纷而罢市或煽动他人罢市和闹市的。

7.依甲方规定正式开业之日起，乙方所经营的商铺，三日内仍不挂货布展的，视为乙方自动终止合同，甲方收回商铺，保证金不退。

(二)合同如遇下列情况应当终止：

1.合同期满的。

2.双方协商同意的。

3.遇不可抗力(指地震、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及战争、国家政策的重大变更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三)合同终止与解除时应办以下手续：

1.乙方结清应交纳的各项费用;

2.甲乙双方结清相关费用和保证金;

3.甲乙双方依程序履行商铺返还交接手续。

(四)转营转兑

1.无特殊情况，乙方不准转营、转兑商铺。

2.乙方如因特殊原因无力继续经营，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办理转营转兑手续。

3.乙方连续转营二次以上，视为无力经营，甲方有权收回商铺。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在经营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后果，甲方对此不承担连带责任。

(二)经营期间甲乙双方均应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将按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乙方逾期交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将按未交付费用部分的\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经营期间，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甲方不退还剩余费用及保证金。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剩余费用及保证金。

第十七条 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

(一)为保护乙方人身和财产安全，乙方自签定合同之日起，须自行办理人身和财产保险，否则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

(二)乙方需向保险公司办理保险事宜如下：

1.乙方主业人员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财产保险。

2.乙方聘用的从业人员的人身保险由乙方自行办理。

第十八条 合同期满，乙方应自已向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税务机关办理停业废业手续。

第十九条 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营销售检查和考核。

第二十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过协商，在三十日内未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其它约定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档。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标准合作经营合同篇十四**

第一条总则中国\_\_\_\_\_\_\_公司与\_\_\_\_\_\_\_国\_\_\_\_\_\_\_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同意共同投资兴办合资经营企业，兹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合资双方中国\_\_\_\_\_\_\_公司（简称甲方），以中国\_\_\_\_\_\_\_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姓名\_\_\_\_\_\_\_职务\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_\_国\_\_\_\_\_\_\_公司（简称乙方），在\_\_\_\_\_\_\_国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姓名\_\_\_\_\_\_\_职务\_\_\_\_\_\_\_国籍\_\_\_\_\_\_\_。

第三条成立合资公司

3.

1.甲、乙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有关法律，意在中国境内成立合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合资公司）。

3.

2.合资公司中文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合资公司英文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合资公司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3.合资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的规定。

3.

4.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系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按注册资本的投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四条合资公司宗旨合资公司以公正、合法、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为基础进行经营，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采用先进而适用的科学的管理方法予以管理企业。以质优、价廉、交货及时、售后服务完善等在国际及国内市场中显示其竞争能力，为投资双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

第五条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合资公司生产、经营一产品，对销售产品予以维修服务并研究开发新产品。合资公司的生产规模为\_\_\_\_\_\_\_。随着生产经营的扩大，生产规模可增加到年产\_\_\_\_\_\_\_，产品品种发展到\_\_\_\_\_\_\_种。

第六条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

6.

1.注册资本为\_\_\_\_\_\_\_美元。实际投资为\_\_\_\_\_\_\_美元。甲方投资额为\_\_\_\_\_\_\_美元，占总额\_\_\_\_\_\_\_％；乙方投资额为\_\_\_\_\_\_\_美元，占总额\_\_\_\_\_\_\_％。

6.

2.甲、乙方按双方商定的现金及实物投资；甲方：现金\_\_\_\_\_\_\_美元；机器设备购入价格\_\_\_\_\_\_\_美元（附件在本书内简略）。厂房建造估算价格\_\_\_\_\_\_\_美元（厂房设计、进度、质量控制附件，在本书内简略）。乙方：现金\_\_\_\_\_\_\_美元；工业产权\_\_\_\_\_\_\_美元；转让产品的制造工艺、专利费\_\_\_\_\_\_\_美元（附件在本书内简略）。

6.

3.上述的实际投资金额以双方同意的现金、实物和技术投入。全部投资需在合资公司获得营业执照后的\_\_\_\_\_\_\_个月内完成。除注册资本外若需合资公司增补资金，经董事会决定以合适的方式在中国筹集或直接向国外银行贷款。

6.

4.甲、乙方按美元投入，在中国境内所需人民币支付的开销费需折合美元汇率，应以支付日的前\_\_\_\_日17时，中国公布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为准。乙方年终所获净利润的人民币部分金额应按年终审计师核准后7个工作日17时中国公布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为准。

6.

5.甲、乙方任一方若向

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投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并呈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投资额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双方的责任

7.

1.甲方负责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向土地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手续，组织合资公司所需厂房和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办理进出口报关手续及在中国境内的运输；协助合资公司招聘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才、技术人员、工人及所需的其他人员；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入境签证手续；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7.

2.乙方负责为合资公司在国际市场中选购先进适用的机械设备并提供有关信息，以质择优，保质保量地引进所需设备；引进机械的合同条款待董事会审阅后由主管部门予以办理；指派验收引进设备、安装、调试的技术人员，培训合资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监督技术转让方按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能持久地稳定地生产合资的产品；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技术转让

8.

1.甲、乙方同意由合资公司\_\_\_\_\_\_\_方或

第三者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为达到本合同

第四条所规定的宗旨。引进先进适用的生产技术，包括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检验方法、材料配方、质量标准、商标及包装等。

8.

2.按合同规定乙方和技术转让方应保证产品质量和数量。为此，引进先进适用的生产技术应是完整的、准确的、可靠的，亦是同类技术中属先进的，设备的选型及性能应是优良的以满足技术转让的要求。

8.

3.乙方对技术转让协议中规定的工艺流程和设备进厂时间及技术服务，应开列清单作为该协议的附件并保证实施。

8.

4.图纸、技术条件和其他技术资料是技术转让的组成部分，应保证如期提供。

8.

5.在技术转让协议期内，乙方及转让方对该项技术的改进、技术情报和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合资公司，不另收费。

8.

6.乙方保证在技术转让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协助合资公司的技术人员掌握其转让的技术。

8.

7.若乙方未能按合同及技术转让协议的规定提供设备和技术或发现有欺骗或隐瞒行为，甲方可提出索赔以弥补损失。

8.

8.技术转让费采取提成方式支付。提成率为产品的净销售额的\_\_\_\_\_\_\_％，提成费支付期限按照本合同第

8.9条款规定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技术转让提成费的有效期。

8.

9.合资公司与乙方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_\_\_\_\_\_\_（大写\_\_\_\_\_\_\_）年。技术转让协议期满后，合资公司有权继续使用和研究开发该技术。自引进该项技术于正式投产后持续\_\_\_\_\_\_\_（大写\_\_\_\_\_\_\_）年后，以合资公司的名义有权向任何

第三方转让该项技术，原技术转让方无权予以干涉或指控。

第九条产品销售

9.

1.合资公司的产品可在中国境内、外市场销售，外销部分占\_\_\_\_\_\_\_％，内销部分占\_\_\_\_\_\_\_％。

9.

2.产品可由下列渠道向境外销售：由合资公司直接向中国境外销售占\_\_\_\_\_\_\_％；由合资公司与\_\_\_\_\_\_\_外贸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委托其代销和寄售占\_\_\_\_\_\_\_％。

9.

3.为了扩大产品销售及保持产品信誉，可在中国境外设立“产品服务中心”，承办售后服务事宜。

9.

4.合资公司的产品在技术转让期限同所使用的商标为\_\_\_\_\_\_\_。

第十条董事会

10.

1.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董事会由\_\_\_\_\_\_\_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_\_\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对其他事宜可采取多数通过决定。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为代表。

10.

2.董事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主持会议。经34董事提议，董事长或召开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归档保存。

10.

3.合资公司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各一名，总经理由乙方推荐，副总经理由甲乙方推荐并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_\_\_\_年。总经理或副总经理若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经董事会议可随时撤换。

第十一条职工管理1

1.

1.甲、乙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及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1

1.

2.合资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遵照《外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经董事会研究，制订劳动合同予以实施。劳动合同签订后由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1

1.

3.合资公司职工有权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第十二条财务、税务、审计1

2.

1.合资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月3\_\_\_\_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等须用中英文书就。1

2.

2.合资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1

2.

3.合资公司职工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1

2.

4.合资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每年提取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予以决定。1

2.

5.合资公司的财务、审计应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或审计师予以审计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若乙方需聘请其他国家的审计师对年度财务予以审查，甲方应予以同意，但一切费用自理。1

2.

6.每一营业年度的前3个月，由总经理编制上一个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查通过。

第十三条筹备工作1

3.

1.合资公司在筹备、建设期间，董事会下设立筹建组，筹建组由\_\_\_\_\_\_\_人组成，甲方\_\_\_\_\_\_\_人，乙方\_\_\_\_\_\_\_人。筹建组组长一人，由\_\_\_\_\_\_\_方推荐，副组长一人，由\_\_\_\_\_\_\_方推荐。筹建组长和副组长由董事会任命。1

3.

2.筹建组负责审查工程设计，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组织有关设备、材料等物资的采购和验收，制定工程施工的总进度，编制用款计划，掌握财务支付和工程决策及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文件、图纸、档案、资料的保管和管理工作。1

3.

3.筹建组负责引进技术的审查、监督、检验、性能考核，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尽量优先在中国购买，在国外市场选购设备应邀请甲方派人参加。1

3.

4.筹建组工作人员的编制、报酬及费用经董事会同意后列入工程预算。1

3.

5.筹建组在工程完成并办理移交手续后，经董事会批准，予以撤销。

第十四条合营期限1

4.

1.合资公司的合营期限为\_\_\_\_\_\_\_\_年。合资公司的成立日期即合资公司领得营业执照之日。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一致通过，于合资期满6个月前向主管部门申请延长合资期限。1

4.

2.合资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资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根据甲、乙方投资比例予以分配。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1

5.

1.甲、乙方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的

第六条的规定依期按数投资时，从逾期第30个银行日算起，每逾期1天，违约方应缴付投资额的\_\_\_\_\_\_\_％的违约罚款给予守约的一方。若逾期90天仍未提交投资额，除累计应缴付投资额的\_\_\_\_\_\_\_％的违约罚款外，守约方有权按本合同

第十六条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1

5.

2.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责任。若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1

5.

3.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甲、乙方应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第十六条合同修改、终止和解除1

6.

1.本合同及附件予以修改时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部门批准，方能生效。1

6.

2.合资公司由于某种原因出现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部门批准，可提前终止合资期限或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保险合资公司的各项工程的保险均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具体事宜由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用电报通知对方。于15天内提供事故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部门出具。根据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九条仲裁1

9.

1.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产生分歧应提交\_\_\_\_\_\_\_仲裁委员会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1

9.

2.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分歧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条合同生效20.

1.根据本合同所列条款；包括附件（合资企业章程）均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20.

2.本合同及附件均须经投资双方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20.

3.甲、乙双方除签发的通知、电报、电传外，凡涉及双方的权利、义务时应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

第二条所列地址为法定的甲、乙方的通讯地址，若法定地址有所变更应提前30天通知对方。

第二十一条适用法律本合同的签订、效力、解释和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二十二条文本2

2.

1.本合同以中、英文书就，中、英文具有同等效力，中、英文本如有不符，以\_\_\_\_\_\_\_文为准。2

2.

2.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系为醒目而用，不影响对本合同所列内容的解释。甲方授权代表：\_\_\_\_\_\_\_ 乙方授权代表：\_\_\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公司 \_\_\_\_\_\_\_\_\_\_国\_\_\_\_\_\_\_\_\_\_\_\_司签字：\_\_\_\_\_\_\_ 签字：\_\_\_\_\_\_\_见证人：\_\_\_\_\_\_\_ 见证人：\_\_\_\_日期：\_\_\_\_日期：\_\_\_\_\_\_合资经营合同 篇10目录

（1）总则

（2）经营目的和业务范围

（3）出资

（4）合资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5）董事及董事会

（6）经营管理机构

（7）劳动管理

（8）税务、财务、会计、审计

（9）利润分配

（10）合资期限、解散及清算（1

1）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1

2）合同的文字、生效及其他\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资企业法》）及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国共同出资建立合资企业，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双方如下：甲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1方）法定地址：\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2方）法定地址：\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乙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1方）法定地址：\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2方）法定地址：\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3方）法定地址：\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第二条 甲1方、甲2方对于本合同规定的关于甲方所应履行的全部条款，负有连带责任和共同义务；乙1方、乙2方、乙3方对于本合同规定的关于乙方所应履行的全部条款，负有连带责任和共同义务。

第三条 合资企业的名称为\_\_\_\_\_\_\_\_\_，英文名称为\_\_\_\_\_\_\_\_\_（以下称合资公司），法定地址：\_\_\_\_\_\_\_\_\_。

第四条 合资公司为中国的法人，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条例、规定并受其管辖和保护。

第五条 合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各方对合资公司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按照各自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六条 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合资公司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可以在中国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二章 经营目的和业务范围

第七条 合资公司的经营目的是：用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为国内、外用户提供租赁服务，协助国内企业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支持国内用户的出口创汇和机器、设备的出口租赁，促进中国和\_\_\_\_\_\_\_\_\_以及其他国家、地区之间的经济交流和技术合作。

第八条 合资公司的业务范围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外用户的需要，经营国内、外生产的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以及各种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等以及先进技术的租赁、转租赁、租借和对租赁资产的销售处理。

2.直接从国内、外购买经营前述租赁业务所需要的技术租赁物。

3.租赁业务的介绍、担保和咨询。

第三章 出资

第九条

1.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_\_\_\_\_\_\_\_\_元。甲、乙双方的出资比例各为\_\_\_\_\_\_\_\_\_，出资金额各为\_\_\_\_\_\_\_\_\_元。

2.合资各方出资比例和以现金支付的金额如下：甲1方：\_\_\_\_\_\_\_\_\_ 元，占\_\_\_\_\_\_\_\_\_％，其中\_\_\_\_\_\_\_\_\_元以与其等值的人民币支付。甲2方：\_\_\_\_\_\_\_\_\_ 元，占\_\_\_\_\_\_\_\_\_％，其中\_\_\_\_\_\_\_\_\_元以与其等值的人民币支付。乙1方：\_\_\_\_\_\_\_\_\_ 元，占\_\_\_\_\_\_\_\_\_％。乙2方：\_\_\_\_\_\_\_\_\_ 元，占\_\_\_\_\_\_\_\_\_％。乙3方：\_\_\_\_\_\_\_\_\_ 元，占\_\_\_\_\_\_\_\_\_％。

3.在合资公司领到营业执照后\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合资各方应将上述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全部汇入合资公司在中国帐户。

4.以人民币出资时，人民币与美元的换算率，应以缴付日当日的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为准。

5.在合资期间，合资公司不能减少注册资本。

6.合资各方缴付出资额后，应由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由合资公司据以发给出资证明书。

7.合资期间内，合资的任何一方，不得将合资公司发给的出资证明书转让、抵押，或作为

第三者对合资公司拥有债权的目的物。

第十条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应由董事会会议通过，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然后到原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合资各方的任何一方，如将出资额的全部或一部分进行转让时，其他的合资方有优先购买权。合资各方的任何一方向

第三者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优惠于向其他合资方转让时的条件，本款中的合资各方为甲1方、甲2方、乙1方、乙2方、乙3方。

3.在甲、乙双方的出资比例保持相等的条件下，甲、乙各方的出资额可以在各自内部相互转让。

第四章 合资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合资各方发挥各自具有的特点和长处，为支持合资公司的建立和业务开展，承担下述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

（1）负责为建立合资公司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报批，领取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

（2）协助租借办公用房和购买办公用品。

（3）介绍和推荐租赁用户和项目。

（4）提供国内金融和租赁市场信息。

（5）协助合资公司在中国国内成立分支机构。

（6）向合资公司推荐优秀的经营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7）协助为合资公司中的外籍人员办理入境签证、长期居留证、旅行证等手续。

（8）协助筹措外汇及人民币资金。

2.乙方的责任

（1）利用在\_\_\_\_\_\_\_\_\_及世界各国的营业网，宣传合资公司的租赁业务，向合资公司介绍和推荐租赁用户和项目。

（2）介绍和推荐世界各国生产的技术先进、价格合理的租赁物件。

（3）协助合资公司向国外出租设备，以及承租人产品的出口。

（4）提供国际金融市场、租赁业务的信息以及开展租赁业务所需的各种合同文本。

（5）协助对国外用户进行资信调查。

（6）在合资公司所在地或\_\_\_\_\_\_\_\_\_对公司职员进行业务培训。

（7）协助合资公司使用注册资本在外国购买交通工具、通迅设备及办公用具。

（8）协助合资公司以优惠条件在国外筹措资金。

第五章 董事及董事会

第十二条 董事的派出

1.合资公司的董事共\_\_\_\_\_\_\_\_\_名，其中甲方派出\_\_\_\_\_\_\_\_\_名，乙方派出\_\_\_\_\_\_\_\_\_名。

2.董事的任期为\_\_\_\_\_\_\_\_年，可连任。董事的替换或缺员补充，要由原派遣方面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该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者的任期剩余期间为限。

第十三条 董事的职责

1.合资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提出议案，对于需要审查、批准的议案，行使表决权。

2.董事为非驻勤职务，在合资公司不取报酬。但如董事担任合资公司的驻勤职务时，将享受与职务相应的工资待遇。

第十四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

1.合资公司的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甲方派出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乙方派出董事担任。

2.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

3.副董事长辅佐董事长工作。董事长在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应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资公司行使职权。

4.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任期与董事的任期相同。

第十五条 董事会的召集

1.合资公司的董事会由合资各方派遣的全体董事组成，董事分别具有一票表决权。

2.董事会原则上\_\_\_\_\_\_\_\_年一次，一般在合资公司的营业年度终止后\_\_\_\_\_\_\_\_\_个月内，在合资公司总部所在地召开。

3.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经过商议，认为有必要时或13以上董事提议召开会议时，要召开临时董事会。

4.董事长最迟要在会议召开3周之前，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和议案，以书面发送各位董事。

5.召开董事会必须有23以上董事出席。董事如不能出席时，可向其他董事发出委任书，代替出席和表决，但一个董事最多只能代替一人。

6.董事会议记录应包括会议议程的要点和结论，经主持人和参加会议的董事签字后，原本保存在合资公司。

第十六条 董事会的职责

1.董事会为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同时对合资公司具有进行领导和监督的权利。

2.董事会职责如下：

（1）修改合资公司章程。

（2）决定延长合资期限、提前终止和解散合资公司等事项。

（3）决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其他有关资本的事项。

（4）任免合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经营委员会成员以及聘请总会计师等。

（5）决定与其他经济组织合并、合资公司资产的全部或重要部分的转让以及接收其他经济组织的重要资产等。

（6）国内、外之分公司、子公司、国外代理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7）批准财务决算、决定合资公司三项基金的提取比例、利润分配或亏损处理办法。

（8）确定经营方针，决定各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

（9）决定会计处理规则和资金筹措方针。

（10）决定合资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变更。批准有关职工工资、奖金、福利、医疗、待遇等劳动管理方面的规定。（1

1）决定驻勤董事和高级职员的待遇。（1

2）审查、批准总经理和经营委员会提出的业务报告。（1

3）审查、批准董事提出的议案。（1

4）决定合资公司有关经营管理的规章制度。（1

5）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3.关于上述

（1）－

（9）项的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关于

（10）－（1

5）项决议，在出席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后即可作出决定。

第六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十七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

1.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每届任期为\_\_\_\_\_\_\_\_年，可以连任。

第一任总经理由乙方从派出董事中推荐，副总经理由甲方从派出董事中推荐，经董事会聘任。

第一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期满后，每届总经理、副总经理由甲、乙方轮流推荐，经董事会决定聘任。经董事会聘请，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可以兼任合资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2.合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的职责是：

（1）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合资公司。

（2）根据董事会和经营委员会的决定，安排领导合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业务。

（3）作为经营委员会的主任，召集主持经营委员会会议。

（4）决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租赁议案，提供信用议案以及资金筹措。

3.副总经理辅佐总经理对合资公司全面业务的管理。并可兼任部门经理。

4.总经理、副总经理不能兼任外部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不能参加其他经济组织对合资公司的竞争。

第十八条 经营委员会

1.合资公司设立经营委员会。经营委员会由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人员组成，委员经董事会任命。经营委员会主任由总经理担任，副主任由副总经理担任。

2.经营委员会会议每月召开一次。委员如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代替出席。委员会中的任何一名委员如要求召开会议，可随时召开临时经营委员会。

第十九条 经营委员会的职责为：

1.拟定上报董事会会议讨论的议案。

2.批准超过总经理权限的租赁项目以及其他提供信用的方案。

3.批准超过总经理权限的资金筹措。

4.国内业务代理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5.执行董事会会议决定事项。

6.合资公司规则、制度的具体制定。

7.任免部门经理以下的管理人员。

8.根据合资公司劳动管理规定，具体决定有关职工雇用、解雇、工资、奖金、副利、医疗等事项。

9.决定职工的培训计划。

10.向董事会提出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定期业务报告。上述1－4项的决议，应由全体出席会议的委员全部同意通过后方能决定。第5－10项在出席会议的23以上的委员同意的情况下即可决定。

第七章 劳动管理

第二十条 合资公司职员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护、福利和奖惩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他实施规定，经董事会制定草案，由合资公司和合资公司的工会或个别签订劳动合同规定之。

第二十一条 关于甲乙双方推荐的高级职员的雇用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出差旅费标准等问题，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八章 税务、财务、会计、审计

第二十二条 合资公司按照中国有关法律和条例的规定，缴纳税金。

第二十三条 合资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度，应根据中国的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情况加以制订，并报当地财政部门、税务机关备案。

第二十四条 合资公司按照《合资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福利及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率，由董事会根据合资公司的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 合资公司以\_\_\_\_\_\_\_\_\_币作为记帐本位币。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采用借贷记帐。

第二十六条 合资公司的会计年度，每年从\_\_\_\_月\_\_\_\_日起到\_\_\_\_月3\_\_\_\_日止。所有的记帐凭证、传票、统计表、帐簿都用中文书写，重要的记帐凭证、帐簿、统计表，要同时使用英文书写。

第二十七条 合资公司在中国开设人民币及外汇帐户。也可在经批准和指定的国内、外其他银行开立帐户。

第二十八条 合资公司的财务审计，应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向总经理或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 合资各方，可以向合资公司派遣己方的审计师，检查会计帐簿，费用由派出方自理。

第三十条 合资公司的董事或持有董事委任书的代理人，可随时阅览、检查合资公司的会计帐簿以及其他计算记录。

第九章 利润分配

第三十一条 公司提取三项基金后的可分配利润，如董事会决定分配，则应按公司各方出资比例，按会计年度进行分配。

第三十二条 在前年度的亏损未被全部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没有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利润分配。

第三十三条 乙方分得的净利润，在按照中国的税法规定纳税后，可向国外汇出。

第三十四条 每营业年度的最初四个月内，总经理要制定出前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向董事会提出，接受审查。

第十章 合资期限、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五条 合资公司的期限为：自合资公司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_\_\_\_\_\_\_\_年。如任何一方提议延长、并得到董事会通过之后，可以在合资期满\_\_\_\_\_\_\_\_年之前，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提出申请。

第三十六条 合资公司如发生下列事态之一，经对外经济贸易部的批准后，可宣布解散：

1.合资公司合资期限届满。

2.合资公司发生重大亏损，失去了继续经营的能力。

3.合资公司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合资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合资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4.由于战争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合资公司蒙受重大损失，难以维持经营。

5.公司不能达到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可能。

第三十七条

1.合资公司在合资期满或按照上条规定中途解散时，董事会要将清算的程序、原则及清算委员会的人选等向企业主管部门提出，按受审查和对清算的监督。

2.清算委员会的人选，一般从合资公司的董事中选出。董事不能作为清算委员会委员或不适合担任委员时，合资公司可以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或律师作为委员。清算费用以及清算委员会委员的报酬，从合资公司的财产中优先支付。

3.清算委员会的任务是：就合资公司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调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提出财产作价及计算根据之后，决定清算方法。清算方法经董事会决议后，由清算委员会实施，清算期间内，清算委员会可以代表合资公司起诉或应诉。

第三十八条

1.合资公司在合资期限终了或解散时，以其总资产对债务负担责任。

2.资产进行转让或处理时，外汇资产要取得等价外汇以清算外汇债务。

3.不能转让或处理的资产剩余时，\_\_\_\_\_\_\_\_\_方要以合适的评价额，将剩余资产全部接收，清算债务。

4.偿还债务之后的剩余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增值部分，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纳税后，根据合资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5.分配给乙方的剩余财产中的外汇部分，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纳税后，可以向国外汇出。

第三十九条 合资公司的清算工作结束后，清算委员会要向董事会提出清算报告，得到董事会批准后，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报告，同时，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和缴销营业执照的手续，并对外公告。

第四十条 因合资期限期满，解散或其他理由而本合同终止时，合资的任何一方，不能在自己投资的任何公司继续使用本合资公司的名称。

第四十一条 合资公司解散后，各种文件资料、账簿的正本由甲1方保存，其副本由甲2方以外的合资各方全体分别保存。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二条

1.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

第九条的规定，如数按期缴付出资额时，则从第15天起算，每逾期1个月，违约方应向守约方缴付相当其出资额\_\_\_\_\_\_\_\_\_％的罚金，逾期3个月，则除缴付累计应出资额\_\_\_\_\_\_\_\_\_％的罚金外，其他合资方有权按本合同

第三十六条第3款规定，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因合资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应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四十三条

1.对本合同或合资公司的章程进行解释或履行时，如发生纠纷，其纠纷的当事者要以不使合资公司的利益受损为前提，进行友好协商，谋求问题的解决。

2.协商不能解决时，可以提请仲裁。仲裁要在被告的所在国进行。被告者如是甲方，则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载，被告者如是乙方，则由\_\_\_\_\_\_\_\_\_国\_\_\_\_\_\_\_\_\_仲裁协会进行仲裁。仲裁机构的裁决是最终决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承担。

3.在解决纠纷期间，除去纠纷的事项以外，合资各方要继续遵守履行本合同及合资公司的章程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4.仲裁时使用语言为英语。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十二章 合同的文字、生效及其他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_\_\_\_文书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六条

1.本合同在签字后，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2.合同条款的修正、变更、补充，由合资各方协商，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后，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经批准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未规定的事项，根据《合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由合资各方协商决定。

第四十七条 向合资各方发送文件的地址，以本合同

第一条所记载的各方的法定地址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合资各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_\_\_\_\_\_\_\_\_签字。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标准合作经营合同篇十五**

甲方：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共同合作投资经营商铺做安防项目，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章 合作项目

第一条：

1、双方拟共同投资经营的项目为位于电脑城，并挂靠甲方的名义，甲方无偿提供商铺内一切货源和安防配套经营

2、合作本项目内容为：乙方同意共同出资购买电脑城商铺，并装修，同时按照双方确定的安防材料设备的标准及规模进行装修

4、本合作项目期限为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

第二章 出资及盈亏分担

一、乙方将所属中都步行街;丽之颜美容院;顾客170余名及店内所有设备及库存产品(详见清单)，以折价4万元入股甲方位于东湖南xx304号雅品美容院;

二、双方协商确定,雅品美容院现有资产核算资金为21万元(包括转让费、装修、基本设施、库存产品)，甲方占投资总额的 70% ，乙方在原有美容院折价4万元基础上再出资3.5万元即占投资总额的30%.

三、年终分红方式:乙方担任店长职务,享受10%净利分红,另外按投资比例30%分红;甲方按投资比例70%分红;

四、本合同期限为\_\_\_\_\_\_\_\_年(按店铺租赁时期)。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双方自愿办理有关手续。

五、双方协商确定的.职责：甲方作为投资主体出现，负责管理和外围事务，包括活动策划、项目及产品引进，处理相关财务，收钱，过账、缴款等日常事务，负责招聘培训美容师等。乙方负责会计记账事务，充当本店的店长，管理日常事务、顾客及帮助美容师做好店内销售服务工作.

六、 双方协商确定：

1、义务:双方任何一方都应本本着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的原则处理日常事务等。

2、利益:甲乙双方按每月3000元基本工资服务手工领取工资，上班实行打卡制，按考勤记薪;

七、甲乙双方经营的美容店是共同承租的，如果资金短缺，共同承担出资增加成本，不得依靠任何一方。原有装修费用按每年三万元折旧损耗，直到合同期满为止。

八、支付方式：办理公用账号，如果不申请公用账号，必须有记账本随时查阅，账务必须在双方合伙面前做到日清月结，大家心里有底。

九、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如果有一方在合约期间，提出退股、离职或自动放弃并未满整年者，当年利润分红不予享受。只能按当时的实际资产核算退出部分本金;如果本店有相应的债务，则按照分红比例负担。如果有外债偿还，必须还清债务之后方可离开，如果离开时没有适当的资金还清，应当按比例在\_\_\_\_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比例债务部分。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十

一、甲一方如果转让，只能按实际注入资金转让;即使增值，也只能按照投入的实际资金涨或者跌而转让。十

二、如需他人入股，须经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当时店铺增值或者是减值的价格，预估成本后，再接纳

第三者入股。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十

三、双方商定的其他事宜：

1、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合同签订之日付清余下入股资金现金35000元人民币，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将丽之颜美容院所有产品设施仪器搬入雅品美容院，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大年初八)正式营业;

2、由甲方支付的\_\_\_\_月份房租从当月营业款中扣除支付给甲方，如当月资金不够下月支付。十

四、 以上事实清楚，甲乙双方无异议，双方签字有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可受法律保护。甲方： 乙方：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标准合作经营合同篇十六**

第一章 总则

\_\_\_\_\_\_\_\_\_\_\_\_有限公司，遵照\_\_\_\_\_\_\_\_法律注册的\_\_\_\_\_\_\_\_公司(简称\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为甲方与\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遵照\_\_\_\_\_\_\_\_\_\_\_\_\_\_\_\_法律注册的\_\_\_\_\_\_\_\_\_\_\_\_\_\_\_\_公司(简称\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为乙方。甲方和乙方(简称双方)同意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共同成立一家合作经营企业(简称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的宗旨系引进专利技术进行合作生产。甲方提供生产厂房及所需设备，乙方提供专利技术。双方按本合同附件列明的项目投入。

合营公司由甲方独自经营管理，乙方承包使用技术的全过程，保证其产品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提供的专利技术按本合同第五条款规定，以提成费的办法作为补偿。

第二章 定义

本合同及附件中所引用的技术名词分别阐述，其意义明确如下：

2.1 “产品”系指合同附件所列的产品。

2.2 “专利”系指经登记获有专利权的和经登记获有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及本合同附件所列明的须经申请的专利技术。

2.3 “技术”系指为满足生产、使用、保养及销售该产品所需的技术并为乙方目前所持有的或将来能获得的并有权向第三者公开的技术数据、配方、生产程序、终纸、说明书、手册目录及信息等。

2.4 “商标”系指合同附件所列明的商标。

2.5 “技术协助”\_\_\_\_按合同规定乙方每年派出\_\_\_\_名生产和发展该产品的技术专家至合营公司生产部门指导生产，逗留期限由合营公司与乙方商定。该专家的薪俸及往返差旅费由乙方承担，在中国逗留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由合营公司负担。

应合营公司的要求，乙方按双方商定的适当时间内派\_\_\_\_名技术专家至合营公司就有关生产、生产过程及销售产品等方面提供更有效的技术协助。合营公司应支付专家从受雇地至合营公司的差旅费及在中国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等费用。

2.6 “技术信息互换”\_\_\_\_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将已改进的技术通知合营公司。合营公司在使用技术中作改进时，应通知乙方。经改进的技术，其所有权属改进的一方并受本合同载明的保密条款所约束。

2.7 乙方保证：按双方议定时间提供的技术信息应是准确的、完整的和清晰的，由乙方提供的实用技术是最先进的;合营公司按乙方的要求在正确地应用其技术的状况下，合营公司的产品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第三章 专利和商标的使用

3.1 不经乙方同意，合营公司在按合同的规定生产、使用和销售该产品外，不得使用其专利、商标和技术。

3.2 事先未得到书面同意，合营公司不得对所生产的产品进行修改。合营公司生产的产品与乙方生产的产品质量应相同。乙方有权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确保合营公司的产品达到规定的质量水平。

3.3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向合营公司提供的使用技术系在中国境内生产及销售其产品，并按合同规定亦向乙方提供在国际市场中销售的产品。

3.4 合营公司应乙方的请求，在可能的情况下，于适当的时候在\_\_\_\_\_\_\_\_\_\_\_\_以乙方的名义申请、登记、注册其提供的技术，使乙方获得其技术专利及专利权。

3.5 合营公司按照双方的议定，在销售产品上须标志商标时，应标明该产品是按乙方的许可证制造。

3.6 合营公司出售的全部产品所使用的名称和标志均载明于附件。经乙方同意后合营 公司可使用其他名称和商标在中国市场销售。

第四章 第三方伪造及侵犯

营公司的名义作原告人或双方联合作原告人，合营公司对此不应无理由地予以拒绝，但须先取得合营公司的专题书面批准。

第五章 提成费

5.1 在合同期限内合营公司须向乙方为合营公司提供的技术及协助给予补偿费。

5.2 根据合同及附件的生效日起180天内合营公司应支付售出该产品的总净售额\_\_\_\_%的提成费。其提成费应根据该产品的净售价计算。

5.3 按合同附件规定的提成费应从得到该项技术之日起执行\_\_\_\_\_\_\_\_年，以后，每年递减\_\_\_\_%。

5.4 合营公司应保持完整、正确的记录，便于确定向乙方支付的款额，乙方可派会计师代表乙方审查其记录，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于合同期限内每年每季度后60天内向乙方提供季度的销售报告。销售报告应列明上一个季度内出售产品数量的净售价并附上应支付的款额数字

5.5 合营公司根据合同及乙方书面指定的银行将所得款额以美元按时汇至乙方。

第六章 技术培训

6.1 按合营公司的合同，乙方应向公司提供技术培训，以提高公司雇员的技术水平。

6.2 乙方同意向合营公司选拔的雇员按下述技术范围提供培训：\_\_\_\_\_\_\_\_\_\_\_\_产品的制造、发展、销售和使用;\_\_\_\_\_\_\_\_\_\_\_\_加工生产及有关工厂实习;培训其他有关的技术待合营公司与乙方协商而定。

6.3 乙方不提供与制造、销售或维修保养该产品无直接关系的任何事宜的培训，亦不提供乙方对第三方承担有保密义务项目的培训。

6.4 培训人数和内容、地点、期限及其他有关培训事宜由合营公司与乙方商定。

6.5 合营公司若需要求乙方派遣指导人员、技术专家及有关管理人员至中国对中方人员进行培训，合营公司应支付聘请人员从受雇地至合营公司的全部差旅费及在中国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费用。

6.6 按本合同规定，合营公司属下的雇员凡参加并完成由乙方提供的培训计划者，自培训完结后1年内，不得向合营公司提出辞职。

第七章 优先条款

7.1 合营期间合营公司所需要的材料、设备、配件等在价格、供货时间和质量同等的条件下，必须优先购买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产品。

7.2 合营期间合营公司所需的各项服务，在费用、时间和服务质量同等的条件下，必须优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单位签订承包和技术服务合同。

7.3 在费用、时间和质量方面同等的条件下，合营公司必须优先购买和采用由甲、乙任何一方直接签订承包合同的一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第八章 保密

合营公司承认并同意在合同期内由乙方提供的技术系属秘密。合营公司及其全体雇员和工作人员应按合同列明的目的而使用其技术，在未得到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者公开或透露此技术，自签署合同至终止合同，该项技术的保密期限为\_\_\_\_年。

第九章 合营期限

9.1 合营公司的合作经营期限是以合营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为期\_\_\_\_\_\_\_\_年。

9.2 当合作经营期限届满前6个月，除双方同意终止外，合营公司的合作经营期限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继续作为期2年的延长，但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9.3 在未得到乙方事先专项书面的同意，合营公司或甲方应保证将全部技术和其他权利退还给乙方，且在将来任何时候无权继续使用与本合同有关的专利、商标或技术。

第十章 仲裁

10.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执应首先通过各方主管部门以互相信赖的精神予以解决。若于30天内双方主管部门不能解决时，双方可推荐第三方予以调解。

10.2 若于30天内调解不能解决时，甲方与乙方同意将争执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仲裁程序予以仲裁。

10.3 若对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或强制执行等发生争执时，仲裁员应根据合同条款及国际商业惯例予以有效的解决。

10.4 在发生争执，并将争执提交仲裁过程中，除所争执并提交仲裁的争执事项外，双方都应按本合同的规定，继续执行各自的权利和履行各自的义务。

10.5 仲裁的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或由仲裁机构裁决。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11.1 双方遇有无法控制的事件或情况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但不限于火灾、风灾、地震、爆炸、战争、叛乱、暴动、传染病及瘟疫。若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导致另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将履行合同的时间延长，延长时间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所延误的时间相等。

11.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用电报或电传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通知另一方，并于15天内用航空挂号信将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书寄给另一方。若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时间超过60天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一步解决履行合同事宜。

第十二章 合同文字和工作语言

12.1 本合同及附件用中、英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合营公司的重要文件，一律用中、英文书就，两种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同意用英语和汉语为工作语言。

第十三章 其他

13.1 本合同书就的标题，仅为醒目参考用，不影响本合同的意义和解释。

13.2 合同的中、英文本各一式四份，每种文本双方各持二份。

13.3 甲、乙方及合营公司之间的通讯来往均以中、英文为准。

13.4 按本合同规定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应以书面文字为准并按对方的地址寄出后7天，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标准合作经营合同篇十七**

甲方：

乙方：

为了更有效管理网吧，更好经营上网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个人独资企业执照(注册号：)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琼t网(20xx)033号)以投资方式与乙方合作，时间为长期使用。

二、投资的模式为：甲方出个人独资企业执照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议价为壹拾柒万元人民币(20xx00)与乙方投资合作，乙方负责全部投资资金。

三、经营期间的收入款，先支付期间的所有开支(如房租、税收、关系、水电等费用)剩余的部分归乙方所得，直至抵完乙方的全部投资款，然后再支付甲方证件款。

四、付完以上投资和证件款后，所得的收入甲乙双方按4:6分成(即甲方40%，乙方60%)。

五、网吧所使用的全部财物(如电脑、桌椅、证件等)属共同共有。

六、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共同遵守执行。如有一方违约将赔偿另一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标准合作经营合同篇十八**

目录

（1）总则

（2）合作各方

（3）成立合作经营公司

（4）经营目的、经营范围与经营规模

（5）合作条件及其构成

（6）合作各方的责任

（7）董事会的组成

（8）经营管理机构

（9）筹备和建设

（10）劳动管理、工会

（11）生产与销售

（12）财务、会计、审计

（13）税收、利润和亏损

（14）合同的审批、生效、延长和终止

（15）合同的修改

（16）\_\_\_\_\_

（17）\_\_\_\_\_

（18）适用法律

（19）争议的解决

（20）其他

（21）附件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有关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同意以各自的法人身份签订本合作经营合同。

第二章?合作各方

第二条?合作各方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国家：\_\_\_\_\_\_\_\_\_\_\_\_\_国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区：\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_\_

第三章?成立合作经营公司

第三条?甲方和乙方在平等互利条件下，同意相互合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举办合作经营企业，企业名称为\_\_\_\_\_\_\_\_。

第四条?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双方以各自的法人身份共同建立的经济实体。

第五条?公司的一切经济、业务活动，必须遵守中国政府法律、法令及有关条例规定，并受其保护。

第六条?甲乙双方对合作经营公司的债务、风险、亏损共同承担责任，其盈利共同分享。

第四章?经营目的、经营范围与经营规模

第七条?合作公司的经营目的：以发展中国的国民经济，实现四个现代化并取得合法利润为目的。其宗旨为，通过双方密切合作，使海洋开发事业取得突破性进展，满足国内外市场对对虾、鳗鱼等水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双方以在济上获得实惠。

第八条?合作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国内外市场急需的对虾、鳗鱼等水产产品，争取在国际市场上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第九条?合作公司的经营规模：年产对虾\_\_\_\_吨，成鳗\_\_\_\_吨，以及其他水产晶。

第五章?合作条件及其构成

第十条?甲方提供土地\_\_\_\_亩使用；乙方出资金额\_\_\_\_美元。

第十一条?甲方以土地使用，乙方以资金，构成合作条件。

第十二条?合作方式

甲方提供土地使用，乙方提供现金或实物、设备。

第十三条?乙方投资的实物或设备，应经甲方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审批机构批准。

第十四条?由合作企业与乙方签订买卖合同经审查批准后，三个月内应由甲方派员实地考察并委托中国按其规定向乙方银行开具信用证。

第十五条?乙方收到甲方银行信用证后，\_\_\_\_\_\_\_\_\_\_\_个月内应将所购全部设备、实物运至\_\_\_\_港。

第十六条?甲乙双方必须按商定的期限，如数划出土地供使用和付出资金。否则由违约方担负其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六章?合作各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甲方有责任履行下列义务：

1.向中国政府授权机关申请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2.向有关部门办理合作公司使用土地的有关手续；

3.根据生产需要，合理安排合作公司的用房、公用设施、订购可在国内生产的机器、设备、工具等；

4.协助采购国内供应的原材料、包装材料、其他消耗品等，办。理燃料、水、电增加供应和电话、电传、电报挂号等申请手续；

5.办理职工的招聘手续，推荐合作公司所需的管理技术人员，经考核后由董事会根据需要择优录用；

6.办理合作公司外籍人员的邀请、居住手续，对其办公、交通、生活等方面进行安排；

7.协助办理产品出口的有关运输、报关等事项；

8.负责办理由乙方发运至\_\_\_\_港或\_\_\_\_港的全部设备运到合作公司所在地；

第十八条?乙方有责任履行下列义务：

1.提供对生产、办公等建筑物的要求；

2.提供合作公司所需的进口生产设备、检测仪器清单和技术资料，并确认在国内订购的机器设备、工具清单和要求；

3.提\_\_\_\_\_品的出口加工标准、操作规程等技术指导和先进的企业管理办法；

4.提供与合作公司产品有关的国外技术情报及市场信息；

5.对技术人员和职工进行技术培训；

6.负责采购需由国外供应的原材料、易损件、零配件、消耗品等；

7.从甲方委托中国向乙方银行开具信用证之日起，乙方应将双方研究确定的先进可靠的设备、检测仪器按商定的日期运到\_\_\_\_港。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正常投产；

8.努力提高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不断扩大外销市场，保证合作公司的外汇平衡和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

第十九条?任何一方因不履行各自的义务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时，须负责赔偿损失。

第七章?董事会的组成

第二十条?本公司为法人式的合作经营企业，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由\_\_\_\_\_\_\_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_\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_\_\_\_\_名。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名，董事\_\_\_\_\_\_名，\_\_\_\_\_均为\_\_\_\_\_\_年。董事长由甲方担任，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条?董事长是合作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作企业。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每年举行\_\_\_\_次例会，一般应在\_\_\_\_月在合作公司所在地召开，如有必要也可在其他地方举行。根据需要，董事长在征得副董事长同意后，也可临时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时，可委托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召集主持。

董事长应在三周前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日期、地点、议题通知董事会各成员。

第二十四条?董事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可出具委托书委托代表出席，行使董事发言权和表决权，但一名代表不能同时担任两名或以上的名额（董事会会议应有包括出具委托书的董事代表在内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才能举行）。

第二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研究讨论问题。

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1.合作企业合同和章程的修改；

2.合作企业的终止、解散；

3.合作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4.合作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其他事项，可根据合作企业的章程载明的议事规则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以中文书写一式四份，经正、副董事长签署后，由合作公司、乙方各执一份，甲方执二份。

第二十六条?董事会聘请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并决定\_\_\_\_\_年限。正副经理要执行董事会决议，负责合作公司的经营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生产、经营情况。

第八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七条?合作企业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聘用办法均由董事会任命，\_\_\_\_\_\_\_\_\_年。

第二十八条?总经理的职责、权限

1.执行甲乙双方所订合同、章程及董事会决议；

2.提名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审定招聘工作人员，并报董事会备案；

3.制订本企业的经营管理制度，对各职能部门布置、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4.定期向董事会提出\_\_\_\_\_、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

5.对原材料、零配件的采购、成品销售及专项协作合同和流动资金的借贷作出决定；

6.审定职能部门制定的内外销产品价格，并对价格作适当幅度的调整作出决定；

7.代表企业接待重要的业务联系单位人员、谈判和签署文件；

8.主持企业行政会议，对行政会议的讨论事项及决议负责执行；

9.解决各职能部门向总经理请示的其他重大问题；

10.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企业或指派代理人出席涉及企业的审批或\_\_\_\_\_、调解会议；

11.对职工违反规章制度的处分作出行政方面的最后决定；

12.其他由总经理负责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副总经理职责、权限：

1.协助总经理负责本企业的经营管理；

2.总经理外出时，代替总经理行使职权；

3.代表企业进行业务谈判；

4.处理其他工作矛盾和有关问题；

5.其他应由副总经理负责处理的问题。

第九章?筹备和建设

第三十条?合作公司在筹建处期间，在董事会下设立筹建处负责各项筹建工作。筹建人员的组成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筹建期间的各项费用分年摊人生产成本。

第十章?劳动管理、工会

第三十一条?合作公司职工的雇用、解雇、劳动工资、劳动纪律、劳保福利等事项。除按《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办理外，根据董事会决议实行。

第三十二条?合作企业职工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合作企业积极支持本企业的工会工作。

第十一章?生产与销售

第三十三条?合作公司在每年底以前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制定下一年度生产进度及进口、出口计划、并报主管部门。

计划执行中在保证合作公司一定的经济效益和外汇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可根据国内外市场情况予以合理的调整。

第三十四条?进口原材料采购对象，参考乙方情报、研究其质量、规格、价格后，由正、副总经理商定，在国内能提供满足需要的原材料情况下，应优先在国内购买。其支付办法，货币按照国内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合作公司生产的对虾、鳗鱼等水产品，通过中国出口商品检验局检验后，根据年度出口计数由公司直接出口。也可以参加广交会对外成交出口销售产品。

第三十六条?合作公司原则上规定，凡符合出口标准的产品全部出口，确保公司外汇收支平衡并积极创汇。

第三十七条?出口产品内销部分由甲方负责，外销部分由乙方负责，一切内外经销事项均以公司名义出面。

第三十八条?本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数量应考虑合作公司的外汇收支平衡和成本核算。随着国际市场情况的变化而加以及时调整。

第三十九条?内销产品按中国政府规定的物价政策执行，具体价格由总经理决定，报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备案。外销产品价格根据国家市场或根据国际市场随行就市或根据广交会成交价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第十二章?财务、会计、审计

第四十条?合作公司的会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门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经董事会通过制定的会计制度，付诸实行。

第四十一条?公司各类报表于次月十日前向合作双方报告，年终报表在次月底前提出，由公司委托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核。各类报表均报主管部门、统计部门及其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用中文书写，会计报表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其他货币属于合作投资的均以xx银行外汇牌价换算。属于贸易往来的按贸易汇价结算，外汇往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办理。

第四十三条?合作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在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

第四十四条?合作公司在xx银行\_\_\_\_分行开设人民币和外币账户。

第十三章?税收、利润和亏损

第四十五条?合作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条例规定交纳各种税金，并参照《关于中外合作经营项目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免税的规定》向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税收申请。

第四十六条?所得税甲乙双方分别缴纳。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上交，乙方按\_\_\_\_\_关于华侨投资优惠的暂行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合作公司在扣除由董事会确定提留的储备资金、职工福利资金、奖励资金、企业发展基金和纳税后，余下的净利润甲乙双方对等分成。

第四十八条?乙方所得的净利润汇往国外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公司发生亏损时，经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可用储备基金弥补，或按对等比例承担亏损责任。

第十四章?合同的审批、生效、延长和终止

第五十条?本公司合作期限定为\_\_\_\_年，本合同按照中外合作经营的有关规定申请批准。然后，合作公司持批准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同时，乙方还要以自己的名义到工商\_\_\_\_\_登记。公司合作期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计算。本公司经上级批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一条?合作期满前六个月，如双方愿意继续合作，可申请并经上级批准机关批准后延长合作期。

第五十二条?在合作期内，出现下列情况可提前终止本合同，解散合作企业：

1.公司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时；

2.合作一方不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3.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时；

4.公司未达到其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公司的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解散因素已经出现时。

经双方作出最大努力不可挽回时，由董事会提出解散申请书，报审批机关批准后，提前终止合作企业。

属于本条第二款情况解散合作企业时，不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一方，应对合作企业所造成的损失负责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合作期未满，公司解散时，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偿还债务后的剩余资产支付职工一定的安置费，余下部分双方对等分配，对于剩余财产超过注册资本的增值部分视同利润，应依法交纳所得税后对等分成。

第五十四条?合作期满本合同自然失效，合作公司所有资产不附任何条件归甲方所有，不再另行清单。

第五十五条?公司解散或终止后，各项账册及文件应由甲方保存。

第十五章?合同的修改

第五十六条?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才能生效。

第十六章?\_\_\_\_\_

第五十七条?公司的各项\_\_\_\_\_均应向中国人民\_\_\_\_\_公司\_\_\_\_分支公司办理。

第十七章?\_\_\_\_\_

第五十八条?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本公司所产对虾采用“\_\_\_\_”牌\_\_\_\_\_，由工商管理部门注册后使用。

第十八章?适用法律

第五十九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论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九章?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条?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时，提交\_\_\_\_\_机关解决。

第六十一条?\_\_\_\_\_地点设在北京，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_\_\_\_\_委员会按该会\_\_\_\_\_规则进行\_\_\_\_\_。

第六十二条?\_\_\_\_\_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六十三条?\_\_\_\_\_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六十四条?在\_\_\_\_\_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论的正在进行\_\_\_\_\_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内容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章?其他

第六十五条?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后，向上级审批机关报批，获得批准后，即及时通知乙方。

第六十六条?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七条?为保证本合同的履行，甲乙各方应相互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第六十八条?对在合同执行中，任何一方有违约而引起的经济损失，另一方有权向中国法院诉讼，对构成的经营损失，由违约方全额赔偿。

第六十九条?公司发生不可抗力及其他严重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公司总经理应尽快将发生的情况以电报通知乙方，并在半月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显示的证明文件提交对方确认。

第七十条?公司地址：\_\_\_\_\_\_\_\_\_\_\_\_

第七十一条?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及发往函电按下列报发对方：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专用电讯：\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十二条?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五份，由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主管及审批机关各执一份。

第二十一章?附件

附件一

根据合同第十八条，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在性能、价格同等的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购买\_\_方提供的设备，同时要符合下列条件：

1.\_\_\_\_\_\_方提供的生产设备必须是整套、全新、具有目前国际先进水平的，如果因提供的技术和设备陈旧、落后，造成的损失应由\_\_\_\_方负责赔偿；

3.\_\_\_\_\_\_方必须提供设备需配带两年的备品配件和\_\_\_\_\_技术资料；

4.\_\_\_\_\_\_方负责派遣技术人员来公司指导安装、试车并达到正常生产的要求：

5.在收到\_\_\_\_\_\_方通过中国开出的信用证\_\_\_\_\_\_个月内，\_\_\_\_\_\_方必须将全部设备发运到\_\_\_\_\_\_\_\_港；

6.安装和试车应争取在一个月内完成；

7.设备发运时，\_\_\_\_\_\_方必须附带不少于试车生产的原材料；

8.\_\_\_\_\_\_方派遣到\_\_\_\_\_\_\_\_的技术人员工资，往返费用和\_\_\_\_\_\_\_\_的食宿交通由合作公司负责，以总额不超过\_\_\_\_\_\_\_\_元为限。

附件二

根据合同第三十一条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作公司职工的平均工资暂定每人每月人民币\_\_\_\_元。视以后公司发展结合国内情况，由董事会决定对本公司职工逐年适当增加工资。

2.公司职工的工资水平，根据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原则，视其生产效益和实际表现，由公司总经理平衡。

3.董事会聘用的公司高级职员工资由董事会协商。

4.生产过程中，可以承包给班组或个人的项目应予承包，由公司与其签订承包合同。根据生产发展情况，应每年调整一次承包合同。

附件三

根据合同第三十八条，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司自销价为国际市场实际铕售价，并随着国际市场情况的变化而上下浮动。

2.出口产品每三个月交货付款，其交付款办法另订协议规定。

附件四

自本公司营业执照批发之日起，乙方必须在两个月内将\_\_\_\_美元一次性汇给中国\_\_\_分行。

**标准合作经营合同篇十九**

甲 方：

法人代表：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湖北省林业局《关于推进林地使用权合同流转意见》及总口管理区关于第二轮林地承包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

甲方潜江市总口管理区杨湾办事处将一林地租赁给乙方 经营，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面积：甲方将 亩地租赁给乙方经营。

二、租赁经营期限为十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三、林地租赁经营费，每亩地每年 元，十年共计 大写 元。

四、支付方式：双方签约时乙方向甲方一次性付清现金 大写 元。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监督乙方按国家法律法规展开生产经营活动。

2、依照合同向乙方收取相关费用。

3、当乙方有违约行为时，向乙方提出劝问，乙方严重违

4、合同期内，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5、协助乙方协调部门关系，为乙方创造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期内，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开展林木种植管理、砍伐、销售、加工及林地的合理利用活动，并接受甲方监督。

2、乙方建林、育林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栽植树木，搞好病虫害防治;完成租赁面积的水利任务。

3、砍伐树木必须完备申报、审批手续，承担其费用。

4、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交纳租赁经营费用，不再交缴其它费用。

5、依法经营。如有违法违规行为，独自承担法律责任。

6、合同期内，不得改变林地用途。

七、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如因甲方原因使乙方未能享有标的自主经营权，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的违约责任。合同期内如乙方未能依合同办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其它事项

1、合同期内双方若有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行政执法部门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当地林业主管部门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